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務彙刊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十二十八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R
567.405
425.1
2

鹽務彙刊第二十八期(十月份上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派員推銷國產豫硝並調查湘鄂皖贛等省硝磺事宜.....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一

場產

核定遼寧區各精鹽公司製存精鹽四十萬擔運銷關內辦法.....三

派員會同辦理松江區啓東廢灶事宜.....三

雲南省阿陋場增加電伏工資之核准.....四

運銷

各區因事失慎之損耗鹽引廢止免稅補運.....五

核准山東廣濟運鹽公司免繳臨郟沂三縣鹽務案內未經領運鹽斤之欠課.....五

魯省益臨昌濰新蒙萊博八縣鹽務准由東網公所組織之益東公司承辦.....六

滌來全租商恆泰續辦本年秋綱北鹽十票之核准.....六

核准大陸鹽號續運北鹽十萬擔行銷鄂西.....六

徵權

核定山東通益精鹽公司運銷長蘆精鹽應納產銷各稅辦法.....七

鹽務彙刊 第二十八期 目錄



閩省潮艇厘率准減為四角.....七

咨請皖省府嚴飭嘉山縣撤消鹽附捐.....七

緝務

各稅警區應擬訂詳細警戒條例切實奉行以期有備無患.....九

硝磺

取締蘇皖湘鄂魯冀六省煉硝餘鹽.....一一

核定湖北省硝磺酸公賣均價辦法.....一一

法規

修正管理兩浙各場苦澇及實行徵稅規則.....一三

兩淮查驗製鹽證券處理逾期辦法.....一四

公牘

總務

核准湘岸稽核處將所屬龍海塘芙蓉村兩稽征處移設界首碌田市及設立桑田石頭舖兩派出所堵截粵私.....一七

場產

行政院決議集資開闢兩淮鹽區交由經濟委員會設計經營而以有關係各機關并參加由財政部切實合作進行.....一九

開封煉硝廠所煉之硝比較德硝為優仍應一律採購.....一九

核准修正管理兩浙各場苦澇及實行徵稅規則.....二二

淮南各場申稟費暫准歸入專案辦理.....二二

核定淮南各場整頓折價契稅辦法……………二五

運銷

閩省運羅屬包商食鹽售價之減輕……………二九

鎮江有無開放商埠專案及其劃定界址之咨查……………三〇

查覆蚌埠北鹽公共營業處仍有繼續存在必要暨皖省鹽行牙帖應予取消之呈請……………三一

徵權

查明山東東岸帆運輸出鹽斤低落原因之咨覆……………四三

緝務

改訂結束緝私案件補報表格式……………四五

硝磺

核准開封煉硝廠將所屬各收硝處改稱官硝處並招商投標承辦……………四七

關於鄂省境內電政機關領用硫酸辦法之咨商……………四九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上旬(第四十號)

轉載

蘆鹽運輸改用公開特價辦法……………五三

國軍厲行封鎖匪區食鹽等項日用品後贛匪漸就崩潰……………五三

贛省實行食鹽公賣後蔣委員長嚴令防止操縱漁利……………五十四
厲行封鎖贛省匪區之食鹽及火油……………五六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二年九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五十九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八月份工作報告……………六十二
出巡淮北各場區視察情形報告書……………六十七
視察淮南各場場務報告書……………一七
朝鮮食鹽之專賣……………一二八

紀事

●總務

▲派員推銷國產豫硝並調查湘鄂皖贛等省硝磺事宜

據開封煉硝廠疊次呈報，與各省商洽認銷豫硝情形，迄尙未著成效，現爲切實推銷起見，已由署令派該廠長鄭祖亞，親往鄂湘蘇浙皖贛等省，與各該省硝磺局商洽辦理，以利進行。至關於湘鄂皖贛四省硝磺事宜，亦經令派江蘇硝磺局長薛桂輪，前往各該省切實調查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十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現	備	考
揚州	王章祐	經理	長蘆鹽運使		
皖岸	周宗華	稽核員	揚州分所經理	接充王章祐調差遺缺	
福建	唐石頑	經理	皖岸稽核員	接充周宗華調差遺缺	
	陸文瀾		經理	新委福建分所經理充唐石頑遺缺	
長蘆	潘光勳	分所戊等內級英文課員	兩浙分所戊等內級英文課員	接充劉蔭生調差遺缺	

兩浙	劉蔭生	分所代理戊等英文課員	長蘆分所代理戊等英文課員	接充潘光勳調差遺缺
	許正希	前長蘆漢沽驗放員現在長假期滿	兩浙南監秤放員	接充張培度履行長假遺缺該員前在長蘆服務期內因有控告案件在南監報到後應由兩浙分所經協理察看三個月呈報該辦
松江	任士聲		分所己等乙級英文課員	二十年考試及格委充今職
兩浙	沈延祥	分所己等丙級中文課員	淮北分所己等丙級會計員	接充馬瀛停職遺缺
	吳容嶺	前揚州分所己等甲級中文課員現在長假期滿候令差委	兩浙分所己等甲級中文課員	接充沈延祥調差遺缺
晉北	馬泰熙	北路收稅員	長蘆永利廠秤放員	接充楊望雲調差遺缺
長蘆	楊望雲	永利廠秤放員	晉北北路收稅員	接充馬泰熙調差遺缺
淮北	嚴家麟	前福建詔浦收稅員現在長假期滿	淮北濤維收稅員	接充王德榮履行長假遺缺
山東	楊亨利	前晉北收稅局副收稅官現在長假期滿	山東東岸支所副助理員	接充鈕輔良調差遺缺

●場產

▲核定遼寧區各精鹽公司製存精鹽四十萬擔運銷關內辦法

據遼寧區福海利源奉天裕華洪源華豐等六公司先後摺呈，以銷路斷絕，行將停業，請准將製存精鹽四十萬擔，運銷關內，以資救濟。並據鹽務稽核總所簽呈，曾據久大通益永裕五和各公司呈明，遼鹽復運入關，不加反對，惟請飭令遼寧各精鹽公司將代墊之登記費，按四十萬擔每擔八角之數，交還歸墊，各等情到部。

當以遼甯區精鹽，在未經本部派員直接監查以前，不得運銷關內，迭經明令在案。茲爲便於本部管理兼資體卹商情起見，各該公司應即將製鹽廠遷移至淮北區內，一面並將關內各公司代墊之登記費，自向關內各公司商洽撥還，呈部查明屬實後，當准通融，將製存精鹽四十萬擔，運銷關內，各該公司於奉到准予起運命令後二十日內，應先繳二十萬担稅款六十萬元，其餘二十萬擔稅款六十萬元，至遲明年二月一次交清，並應另繳愛國捐，每担五角，共計二十萬元，於繳第一批稅款時隨同一次交足。經已批示各該公司知照。並分令鹽務稽核總所知照，暨精鹽總會轉知攤繳登記費各關係精鹽公司，自與該遼甯區各公司商洽後，呈部候核云。

▲派員會同辦理松江區啓東廢灶事宜

查松江區啓東廢灶一案，前經令飭兼松江運副會同松江分所辦理在案。茲查該處地方遼

開鹽灶散漫，所有剗灶封場，按戶給卹，以及廢灶後應如何責成蘇五屬鹽商公會於相當地點，設店銷鹽，并派警駐紮梭巡一切善後事宜，在在均關重要，亟應詳細考察，妥定辦法。現已由部加派鹽務稽核總所股長吳尙志蘇五屬稅警局局長張中立前往會同辦理，悉心規劃，具報核奪云。

▲雲南省阿陋場增加童伕工資之核准

據雲南運使呈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將阿陋場童伕工資，每名每日加至現金三角。場伕工資，每名每月加給現金五角二分。祈核示等情到部。當以所請係爲體卹鹽工起見，尙無不合，經已令准照辦。并飭卽在該場童工硯費項下核示開支云。

●運銷

▲各區因事失慎之損耗鹽引廢止免稅補運

查淹消鹽引，呈請免稅補運案件，近年日見增多，但逐加審核，大都係人事不臧所致。且自失事之日，至行政稽核兩機關得報派員前往會查，至速亦須三五日方可到達，真相既易變更，證據每出造作，而飛瀝隱匿以多報少等情弊，更復防不勝防，無從澈究。國家稅收，每年因此損失，爲數殊鉅。茲爲廓清積弊起見，經已由部特申明令，通飭鹽務稽核總所，暨各區鹽務主管長官，將各區因事失慎損耗鹽引免稅補運之例，概予廢止。所有已報未准，及已准未運之案，一律取消，以肅鹺政，而裕稅源。并飭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云。

▲核准山東廣濟運鹽公司免繳臨沂三縣鹽務案內未經領運鹽斤之欠課

前據山東廣濟運鹽公司呈，以試辦臨沂三縣鹽務，限期未滿，驟蒙取銷，懇請撫卹一案，經飭據兼山東運使先後議復未便給卹，惟爲結束懸案，擬將該公司未經領運鹽斤欠課豁免等情，轉請核示到部。

當以該廣濟公司在承辦期間，既未領運足額，且有違約私行租讓情事，所請給卹一節，自應毋庸置議。惟據稱當時臨沂各縣鹽務，不易辦理，尙屬實情，經已令飭該兼運使，將所有該公司未經領運鹽斤九千擔之欠課，合洋叁萬壹千伍百元，姑准豁免，俾資結案。一面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飭山東分所知照云。

▲魯省益臨昌濰新蒙萊博八縣鹽務准由東綱公所組織之益東公司承辦

據兼山東運使呈請將益臨昌濰新蒙萊博八縣鹽務，併由東綱公所組織之益東公司承辦，所有各該縣稅率，均照舊案辦理，其益臨昌三縣，仍照上年成案，每擔提稅五角，專作辦理緝私之用等情，並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同前情到部。當已令准照辦。并飭該兼運使督促該公司認真辦理，仍將前經承辦之濟生裕東兩公司，截至卸辦之日止，應繳課款，分別勒令繳清，具報查考。一面分令該總所轉飭遵照云。

▲滁來全租商恆泰續辦本年秋綱北鹽十票之核准

據兼淮南運副呈，為滁來全租商恆泰續辦二十二年秋綱北鹽十票，運岸濟銷，請鑒核等情到署。當以該租商前辦二十二年春綱三十票，秋綱十票，業經核准在案。茲該商擬寬為籌備，接濟岸銷起見，呈請續辦秋綱北鹽十票，自應准予照辦，經已指令照准云。

▲核准大陸鹽號續運北鹽十萬担行銷鄂西

據大陸鹽號，呈請續運淮北板中臨場鹽十萬担，行銷鄂西宜沙等舊五府一州區域，並照繳預稅十萬元，以裕稅收，而疏積滯，請核辦等情到部。當以所請，事屬可行，已予批准，飭將該項預稅，繳由淮北分所核收，並電飭兼兩淮運使查照成案辦理云。

●徵權

▲核定山東通益精鹽公司運銷長蘆精鹽應納產銷各稅辦法

查山東通益精鹽公司，擬在天津設店銷售精鹽。業經令准在案。業經規定該公司運蘆精鹽應納產銷各稅，仍照向章辦理，其應繳松江分所之三分一稅款，則應援照該公司直運蚌埠辦法，令其出具在滬兌交松江分所之即期匯票，交由東岸支所，轉寄松江分所核收，至外債磅虧附稅，即由東岸支所收解，已由鹽務稽核總所令飭山東分所轉飭遵辦云。

▲閩省潮艇厘率准減為四角

據兼廈門運副呈以「潮艇厘率，原係每擔四角，旋由海軍附加三角，合共七角，潮商以閩鹽成本較重，相率停運，致詔場產鹽壅積，請將該項鹽厘，由七角減為四角，恢復舊觀，以利疏銷」等情到部。

當以詔安場鹽運粵之廣州大艇厘率，早經令准將原徵四角之數，減半徵收。現因該場產鹽壅積，復經令准將潮艇厘率，由七角減為四角，以資疏銷。并飭會商支所定期實行，具報備案。一面分令鹽務稽核總所轉飭遵照云。

▲咨請皖省府嚴飭嘉山縣撤銷鹽附捐

據安徽省嘉山縣第四區商民代表吳雙瑜電稱，「第四區長高平甫濫請立案，勒收鹽稅，請令縣撤職，依法嚴懲」等情到部。當以鹽稅應由中央統籌整理，各省地方，不得巧立名目

· 加徵任何附捐，早經分咨通令遵照。茲嘉山縣第四區長高平甫藉辦學爲名，朦請縣政府抽收鹽捐，顯與明令抵觸。經咨請皖省府，嚴飭該縣政府將前項鹽捐即日取銷，以肅鹺綱云。

●緝務

▲各稅警區應擬訂詳細警戒條例切實奉行以期有備無患

查各地匪共，近頗猖獗，稅警部隊，時有遇匪襲擊，損失械彈情事。考其原因，實緣平時未有充分準備，臨時復倉皇失措所致。苟不急圖補救，稅警力量，減損堪虞。按防匪要旨，首重確知匪方虛實，允宜多派幹探，隨時偵詢，如有匪警，應先探明匪衆之多寡，審度本隊之力量，然後決定攻守退避之方，庶幾有備無患，得以保全實力，免爲匪衆所乘。惟各屬情形不同，所有偵察戒備，退避路線，退避地點，集中暗號，防守應急，及預發固定命令等種種辦法，亦各隨地而異。現已由總所通令各稅警區，各就當地情形，詳加斟酌，妥擬詳細警戒條例，令行所屬各區隊切實遵照，並按所定辦法，不時演習，俾免臨事張皇，一面將所擬辦法，呈報備案云。

鹽務彙刊 第二十八期 紀事

●硝磺

▲取締蘇皖湘鄂魯冀六省煉硝餘鹽

查蘇皖湘鄂魯冀六省，爲產硝省份，其煉硝時副產之硝底餘鹽，爲數必鉅，如對於此項硝底鹽，不有取締之方，勢必衝賺食鹽，妨害正銷，茲經綜核各區情形，亟應妥籌辦法。查各省中現惟河南江西兩省，對於硝底餘鹽，定有取締辦法。河南方面，凡屬開封煉硝廠煉硝所得之餘鹽，由該廠妥爲保存，按月由河南督銷局派員會同傾棄，其他各收硝處，則責令隨硝繳鹽。江西方面，凡各局收硝時，均責厥戶隨硝繳鹽，酌給鹽價，用炭末將鹽變成黑色，轉售農戶，指作肥田及飼豬之用。此兩省雖辦法不同，要皆足以防杜衝銷，當已由署分令該六省硝磺局，究竟各該省對於前項煉硝餘鹽。向來是否任聽銷售，有無取締辦法，飭即查明詳細具覆，如果向無取締，併應擬具整頓方案，呈候核施云。

▲核定湖北省硝磺酸公賣均價辦法

查湖北省硝磺酸公賣一事，業據湖北硝磺局呈以購進成本，每批各不相同，售價時有漲落，特將成本雜費，合併平均計算，定一劃一價格，自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起依照均價發售等情，當以所擬辦法尚無不合，經已令准備案。并飭嗣後如遇成本相隔懸殊，售價必須變更時，應先行專案呈核云。

鹽務彙刊 第二十八期 紀事

法 規

●修正管理兩浙各場苦滷及實行征稅規則 二二、一〇、六、核准

第一條 兩浙各場苦滷，應統一辦理，無論作何用途，一律定爲每担征稅叁分。

第二條 凡各處苦滷牙行，前赴餘姚等場採購苦滷，應先將採購數量，報明就地主管鹽務機關，按担納稅，由主管機關填發准單，交由滷行持赴餘姚等場產地，照數採購完足，報由產地主管機關驗明，換填運單，給商護運到地時，仍由當地主管鹽務機關驗明起卸，由行隨時填給分銷報單，分別售賣

第三條 凡農民採購苦滷，用以墾田，應先將採購數量，逕報產區主管場局，按担納稅，隨即擊給運單，並應遵照取締規則，（另有裝運鹹餅硝晶苦滷鹽灰灶塊取締規則於民國五年，由胡前運使，呈奉鹽務署核准，通飭有案。）以陰歷正二三四五月爲行運之期，逾期應即停運。

第四條 各處滷販，自六月至十二月，採運苦滷，以作腐麵點漿等用，其採運辦法，與農民同。

第五條 工業採用苦滷製鍊，應按年認定需用苦滷若干担。繳納現款保證金，（每認銷苦滷

百担繳保證金十元)如遇認繳苦油稅額不足時，即在保證金內提補，在廠製時，由就地釋放局，及該區稅警負責，隨時到廠稽查製鎂情形，以防用炭酸鎂殘液私製精鹽等弊。至關於報稅驗放驗收等手續，照本規則第二條一律通用，但未經呈准，不得私自設廠製銷。

第六條 凡各鹹餅廠購用苦油，亦應照章報明數量，先向就地主管鹽務機關請發准單，持赴餘姚等場署換給運單。惟鹹餅早經定有稅率，每担征收壹角捌分，則煎製鹹餅用油，應准免稅，以免重複。

第七條 各場板戶(亦稱缸戶)出售之苦油，必須將油內所含之油晶，先行採出，方可售去，以免妨害農用鹽油晶之稅收，如有違犯，應由該管場局隨時查明懲處。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窒礙情事，得由各場局隨時呈請^{運使}經理查核，轉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兩准查驗製鹽證券處理逾期辦法三三、一〇、一二、核准

(一)凡舊券業經查驗後，復更旗換券，已在驗期之外者，其新券勿庸再行續驗。

(二)在驗券期內，適值更旗換券辦理期間，迨至新券發領後，已逾查驗期限者，准其補請查驗。

(三) 凡領有證券之垣商，現因故未能如期送驗，而預在限內具明充足理由，呈請備案，而經核准者，其在查驗處面書聲明，經予記名者同，准予期外補驗。

(四) 本商遠居異地，對於驗券一案，期內未得知曉，以致逾期呈請補驗，應具呈理由事實，附帶證明書物，經查核屬實，准予補驗。

(五) 凡證券未經領到，擅先製鹽，或證券遺失，延不報補，迨至查驗時始聲請補領，以及其他違反製鹽特許條例情事，應查照條例科辦。但科辦後，其驗券逾期，應行處置部分，從寬不重追究。

(六) 凡據呈報歇業，不再製鹽者，自應調銷證券，剷廢池灘，其驗券逾期，免予置議。

(七) 凡未遵限繳驗證券，又未將理由呈報核准者，得酌量情形，處以停晒處分。

公牘

●總務

▲核准湘岸稽核處將所屬龍海塘芙蓉村兩稽徵處移設界首碌田市及設立礮田石頭鋪兩派出所堵截粵私

鹽務署第五二七號訓令兼湘岸權運局長三三、一〇、一二、

案准鹽務稽核總所函，以據湘岸稽核處呈請將龍海塘芙蓉村兩稽徵處移設界首碌田市，並由該兩處派員設立礮田石頭鋪兩派出所各節。經予指令照准。函達查照等情，到署。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兼局長知照。

附原函

茲據湘岸稽核處呈稱「案查職屬龍海塘芙蓉村兩稽徵處，前被匪共肆擾，殺害稽徵員卞祥，搗毀處所，劫掠公私財物，業經迭呈有案。嗣以該兩地匪氛未靖，恢復辦公，實屬甚難。惟究竟應否暫時移設，以利稅收之處。曾經職處令行衡陽分處查明議復在卷。茲據該分處第三零零九號呈後節稱，「遵查粵鹽運銷安仁衡山茶陵攸縣一帶，均以龍海塘芙蓉村爲其咽喉。設處徵稅，原爲扼要。現在粵鹽入湘，既經粵省改辦統稅，該兩處及安仁劃爲統稅區域，經過上章宜章等查驗處，驗票放行，不得重徵，該稽徵處實等於虛設。惟查衡山原爲准粵並銷之區，茶攸則爲准引專岸，而茶陵久爲粵鹽佔銷，已成廢岸。應否准將衡山茶陵兩縣，暫仍舊貫，引銷粵鹽，按照衡陽稅率補徵，事關稅

制，未敢擅揣。但查界首碌田市、碌田石頭鋪均爲粵鹽行銷衡山茶陵攸縣必經之路，前經派員查勘，似應設立界首碌田市兩稽徵處，及碌田石頭鋪兩派出所，堵截粵私，嚴密稽徵，擬請將龍海塘芙蓉村兩稽徵處，移設界首碌田市，並由該兩處派員設立碌田石頭鋪兩派出所，劃歸湘潭收稅局管轄，以期監督便利，辦公迅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處。查該分處所擬移設地點，經查尙屬扼要，似應准予暫時移設，以利堵截，而維稅政。除分令衡陽分處暨湘潭收稅局暫先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所，仰祈核示祇遵。等情到所。查該稽核處所請將龍海塘芙蓉村兩稽徵處移設界首碌田市，並由該兩處派員設立碌田石頭鋪兩派出所一節，既爲維護稅收，堵截粵私起見，似應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場產

▲行政院決議集資開闢兩淮鹽區交由經濟委員會設計經營而以有關係各機關參加并由財政部切實合作進行

財政部第九八六二號及第九八六四號訓令

兩淮運使
鹽務稽核總所
淮南運副

二二、一〇、二、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查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關於貴部長提議集資開闢兩淮鹽區，交由經濟委員會設計經營，而以有關係各機關參加，并由財政部切實合作進行一案，經決議，「通過。」除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查照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提案，令仰該

總所即便遵照轉飭淮北揚州兩分所
副使知照。

附原提案

為提案事，查兩淮鹽區，以前商民從事墾植，迄今未見成效。而海勢東漸，淤地日廣，宜于棉麥，若能整頓改良，因利順導，于民生國幣，裨益匪淺。且我國棉麥入超，為數甚鉅，如將鹽區集資開闢，則數年以後，不復仰給國外，年可塞一萬萬餘元之漏卮。此項鹽地，歷來屬於財政部。財部本已設有整理鹽區辦事處，惟是規模狹小，不足以根本圖謀整理。茲擬將上項鹽區，交由經濟委員會設計經營，而以有關係各機關參加，并由財政部切實合作進行，理合提請公決

▲開封煉硝廠所煉之硝比較德硝為優仍應一律採購

鹽務署第四九七號訓令蘇浙等七省硝磺局三三、一〇、二、

案查前據開封煉硝廠呈稱，目下所出之硝，比較二三月間所煉爲優，繕送提煉硝斤化驗報告單三紙，請予備案等情，當經抄發原報告單，以西字第三七二號訓令飭知在案。旋據安徽硝礦局呈報開封煉硝廠所煉之硝，品質較之德硝，尙嫌不及，僅可供醃臘銀爐之用等情，又經令行該廠查明議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廠呈復前來。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附開封煉硝廠原呈

案奉鈞署西字第四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安徽硝礦局呈稱，「皖省地瘠民貧，工業未興，硝礦用途，花爆業居十之八九，而花爆業習慣均用舶來品之綠酸鉀，以其用量少而炸力大，發音高，需工又少。豫硝製爆，用硝多而炸力弱，發音低，需工又大，確係實在情形，曾經兼局長親督工匠製成花爆，當面試放，效力相差甚遠，大約豫硝質地，較之德硝，尙嫌不及，僅可供醃臘銀爐之用」，等情。查近據該廠呈送豫硝淨硝化驗單，謂「目下所出之硝，已較二三月間爲優」，等語。何以安徽硝礦局又稱該廠出品甚劣，究係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查明，詳晰議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本廠前爲推銷出品，曾派營業主任曹綱前赴蘇、浙、皖、贛等省，面與各省硝礦局及運銷處接洽，並勸導各地商民均購用國貨，旋准安徽硝礦局以總字第六二號函同前因，並迭據曹主任網報稱，「……本廠寄皖之豫淨硝，經硝礦局周局長召集運銷處及花爆商當場試做花爆，初均未響，嗣後職揣知必係郵寄之硝受潮，或所配火藥之成分未合，因將隨身所帶之硝取出，並飭商人以舊法配合火藥，用以製爆，結果無一不響。……本廠所製花爆寄皖，先到運銷處當衆試放，其聲甚響。……昨晚于科長告職及運銷處，約往硝礦局，試放廠中所寄之爆竹。至時由周局長命工役在二樓試放，其聲亦甚響，周局長于科長均大喜。……三成問題，運銷處初

堅持須援照山東辦法。職即謂此萬不能行，不特敝廠不能不遵照部令辦理，即貴處亦不便與部令抵觸。再三申述，始將援照山東辦法一語打銷，當時職要照三成訂七百担合同，運銷處祇允盡量推銷，定要三成，殊無把握。職因盡量推銷一語，漫無標準，不肯承認。嗣由硝磺局允以隨時考察督促，雙方遂成立草約。等情，據該主任所稱本廠郵寄皖局硝斤，初製花爆未嚮，決其必係受潮所致，或製藥未能合法，亦未可知。宜乎皖局有炸力弱，發音低，質地大約不如德硝之言。幸經該主任出其隨身所帶之硝，並更正其火藥配合之成分。又經本廠詳細函復，並將自製花爆，分寄皖局與該主任，證明本廠出品，實能駕德硝而上之，於是始訂立合同。至於商民，購用洋硝已久，往往疑及國硝之低劣。不僅安徽爲然，即在江西接洽推銷時，亦正復相同。茲再將曹主任綱在該省之報告，約略併爲鈞座陳之。查該主任迭次來函呈稱，「江西自民十二以後，始用洋硝，每年銷白藥粉約千担以上，智利硝約五六百担，硝酸鉀約四五百担。據張敬民處長稱說，『前呈署所稱全年九千担，係連同六七千担之土硝計算在內。在事實上，因土硝無法令其不用，不但署令規定之二千七百担，不能照購，即全年由洋硝數量配銷三成，亦無把握』。職及羅君啓元等與之再三交涉，僅允先購二十噸。」「贛局處所訂之合同，內有一條載明全年所購洋硝數量若干，即搭購豫淨硝三成。此項合同，業已奉部批准，則原定二千七百担一節，已難辦到。」「對於配銷三成數量問題，職曾與吳分局長正青討論。職以二千七百担既不可靠，即擬按照洋硝三千担之三成計算。吳則謂，『去年僅銷千餘担，如智利硝不能計算在內。故祇能訂明搭銷三成，不能預先規定數量。』幾經磋商，終莫能定。」「閱吳分局長面交張處長自撫來信，大意謂，『淨硝優於豫硝，但不如德硝遠甚。且要保證淨硝歷春夏而不還潮，始可訂購。』並將做成之引試燃。職由是疑駭交集，即提出兩個問題：（一）豫硝與淨硝是否弄錯。（二）豫硝照化驗成分，較德硝稍高。何以反不如淨硝，且不如德硝遠甚。職又謂此事不是弄錯，即花爆商故意搗亂。又問吳局長：『張君携去之硝，係瓶裝的，抑係郵局寄來的』，并將皖省由本廠所寄之硝，因在路遇雨未嚮，改試瓶硝，則無一不嚮各情形。一一稱

述一過。於是由職隨帶硝樣，親往撫州，請張君再招花爆商當面做引試驗。結果，豫硝與德硝所做者相同，淨硝所做者稍遜。至此，一場疑雲，遂得大白。等情。總之，據化驗結果，豫硝成分，較德硝為優，但相差僅百分之一二，在製造爆竹之時，難有顯著之區別。且製造花爆，或硝斤遇潮，或配藥未合，或紙裹未緊，均足影響發聲之高低，及炸力之強弱。本廠所出豫硝淨硝兩種，業經各兵工廠及蘇浙皖贛各省認為合用，嗣後無論何省，責備品質太劣，本廠皆可隨時派工人前往試製花爆，當面燃放。况又有化驗單足資佐證，非可以口舌爭也。奉令前因，除附呈自製爆竹兩包，以備考核外，理合將本廠在安徽接洽經過情形，及江西推銷概略，一併呈復，伏乞鈞鑒。

▲核准修正管理兩浙各場苦澆及實行徵稅規則

財政部第一一九二六號指令兼兩浙運使三二、一〇、六、

該區管理苦澆規則，既經遵飭修正，通令頒發遵行，應准備案。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一零四三九號指令，職使呈為遵令修改管經兩浙各場苦澆及實行徵稅規則，具文呈報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據遵擬修改管理苦澆規則第四條條文，核與本條上文文氣不協，不若將原文，「惟照章每次每票祇准以五千斤為限」以下數語，完全刪除，毋庸另增，仰即遵照刪定，仍將全文另印一份，送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規則第四條原文刪訂，定為（各處澆販，自六月至十二月，採運苦澆，以作腐麵點漿等用，其採運辦法，與農民同。）其餘數語，一律刪除，以歸簡明。除再繕正規則，油印多份，通令分發各場遵照外，理合檢同印就改正規則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鈞部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規則見法規類）

▲淮南各場串票費暫准歸入專案辦理

鹽務署第二八四五號指令兼淮南運副三二、一〇、一一、

據稱各場串票費一項，與其他經徵費情形不同，自屬實在，茲將所呈各節，分別核示辦法如下。(一)串票費一項，准予專案辦理惟必須繳公，交由揚州分所專款存儲，如果經徵費確有不足，應准報明在該款項下開支，仍俟將來造串與經徵費用有確實標準時，再行妥編概算呈核(二)所擬每年以九月起至次年一月止為設櫃徵課期間，五六兩月為補徵舊課期間應准，照辦，惟未經設櫃之各場所，應飭趕速設櫃，呈報查攷。(三)串票內由單一聯，既擬將小知單所載各節，擇要錄入，應即將該由單改擬呈核，并妥籌必須送達辦法。(四)餘西之添補沙及東何廟灣伍佐串票費，應准每串改徵二分，以歸一律。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迅速轉飭分別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署令飭編製各場折契經徵費概算數一案，業經彙列總表，呈請核示，惟據東台支所於前項案內，飭據漢文課田課員，查得各場串票費向來習慣，由經徵員司担任造串，其費款收入，除由經徵員司歸墊造串費外，尚須供給編造册串人員之生活「並不呈繳。蓋各場署所編造册串，手續極繁，實際上由經徵員司自己編造者甚少一節，(全)文具載於田課員報告書第四項，原報告書已隨總文錄送)當因此項串費，係屬按串帶徵，與經徵費稍有不同，且造串手續繁重，具有特別情形，是以未便列入經徵費概算之內，維時適據東台支所馬助理員因公來揚，復與詳細商討，據陳各場串票費與造串費收支比較，約可盈餘八千五百餘元，向來各場均歸經徵司事自由支配，本年串票費，仍照舊例，並未呈繳，將來如須繳公，而經徵員司，於概算案內所定薪資，極為寡薄，可否即以此項盈餘，增加員司

薪資，俾可維持生計之虞，兼運副詳加審酌，並就各場串票費收支之數，列表推計，竊謂串票之收入，本因造串而生，各場典售田畝，更戶過糧，全年極有出入，串票張數，年各不同，則其編造手續，亦年各有異，核計各場所列造串費用，多寡至不齊一，多有串票數相差不遠，而所列造串費極為相遠者，列費多者是否均屬需要，列費少者究竟有無漏略，孰宜增減，殊難擬。蓋緣各場歸併以後，對於造串，又適當整理之初，尚無確實經驗，減恐預計數目，多有未能詳盡之處。况經徵費概算案，如奉核定，則經徵員司應加裁減，關於造串手續，既與從前不同，尤非臨時僱用人員，幫同編造，無以勝事，勢難如各場現列用費數目之簡單。又該支所田課員擬請將串票上下忙改爲一聯，及不用由單，而用小知單一節（見於原報告書第八項）其意以爲場折須改爲一次徵收，可不必將串分作兩聯，由單所載戶課，每年相同，無通知必要，且無送達時間，會令各場刊用小知單，甚有成效云云。查場徵折價，歷來本祇開徵一次，該支所飭據田課員查擬，從九月起，呈次年一月止，爲設櫃期間，五六兩月，爲補徵舊課期間，此與歷來辦法，本屬相通，自可照辦。其歷來分用上下忙兩串，殆爲完戶疏通資力而設，一戶之課，力難一次完納者，分作上下忙兩次完納，實較便利，其力能一次完納者，即將兩串同時截與，分串所以便民，行之已久，似尚無變更必要。由單所載戶課，因各場分過戶糧，或合併戶糧，關係實際上變遷極多，灶民接到由單，可確知完課數目，儘款赴場清完，免滋周折，現擬之小知單所載各節，自不妨擇要附載於由單之內，俾徵周密。惟爲散發由單之必達起見，尚應於造串預計數內，酌列此項必要之費用，庶使實行散發，有此種種原因，兼運副再四籌維，擬請將串費一項，另歸專案辦理，俾各場各就原列數目，及事實上所應添列者，再行妥編概算，呈候核定。俟將串票編造一次後，究能實餘若干，方可得進行之標準。至將來所餘之數，既非俟造串一次，未能認爲準確，且即增加常薪，分之亦爲數無幾，似不如專留此款，爲補助經徵費之不足，及獎勵經徵員司之用，藉有以資激勵，而于策進徵務，不無有神。所有串票費概算，擬請專案辦理，俾便整頓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參酌各場現擬預算數，彙列總表，具文呈請

據核示運。再各場徵收串費，洋碼與錢碼本不齊一，嗣於張前運使任內，曾經擬有整頓折契章程，呈奉核定，當時雖未奉令實施，然各場因於鹽務年鑑內，已奉刊登公布，其有原收錢數者，即已按章改照洋碼徵收。現惟東河廟灣伍祐三場及餘西添補沙之串費，均仍徵收錢數，非但難照一律，即於概算案內，亦易牽混。擬請將添補沙串費按照餘西併場之例，每年一律改洋二分，將東河伍祐廟灣三場串費，亦與東屬各場一律每串改收洋二分，俾免參差，而便考計。合併聲請核示，實為公便。

▲核定淮南各場整頓折價契稅辦法

鹽務署第二八六二號指令兼淮南運副三二、一〇、一二、

據查報各場經征費情形，尙屬明晰，該運副以此項經征費，現係創始由公家支配，施行有無窒礙，難具把握，擬請暫作試辦，於行政經費外另册列報，係為慎重起見，應予照准。該區各場經改革後，經征員司，均已發給薪賞，應照概算表擬留人數，由場署派用，一律稱為經征司事，所有從前書辦糧差名目，概行取消，嚴禁私行頂充承襲，仰即轉飭各場，切實遵辦，并由該運副出示布告，隨錄布告文報查，至來呈所稱關於契稅章程及應行整理各項，應即從速酌議呈核。再查錄呈東台支所田課員視察場務報告書內所列改良各場征册一節，甚關重要，現在已否實行。應催促速辦呈報，又所擬每年征課期滿編造清册一節，亦有見地，應轉令各場照辦，俾資考查，併仰遵照辦理，毋忽。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署申字第四五號訓令，「以該區場課積弊甚深，飭擬整頓辦法，呈候核施，並將帶征地方附捐酬報之征

收費，提出歸公報解」等因，當將飭據東台支所查議留支征收費用，礙難提出歸公情形，具文轉呈，旋奉鈞署申字第八二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淮南各場經征折價契稅，及地方附捐所留支之征收費，計有多種，其屬於折價者，為附稅三角項下之二成，及串票手數料二種。其屬於契稅者，為附稅項下之八成，契紙費之六成，及推收手數料三種。其屬於地方附捐者，為地方撥交之五厘手續費。所有上列各款，從前概由各場署名自行支配，並未照章造具收支預算書，呈報核定，各場場缺之優劣，則以此項留支款項之多寡為斷，一切弊竇，皆因之而生。現在淮南各場場長，既由各秤放員兼任，首重剔除積弊。而除弊之方，必須從廢除征收費用辦法入手，使彼此場份，無款項盈絀之分，而後整理方可推行無礙，至於各場經征折價契稅，及地方附捐各項所需之辦事人等，應先儘各秤放處現有人員兼辦。如果實有不敷，應准酌量增加人額，或就現有書差內甄別錄用，改易名稱，嗣後永除書差名目，及其私頂承襲陋習，此項增加人員之薪給，及必需之串票簿冊，與雜支各費，應據實列具支付預算書，呈報核定。總之凡屬收入與支出之款，均應照章列具預算，實報實銷，方為正辦，其從前留支辦法，不合計政手續，值茲厲行整頓之際，斷無再任存留之理，仰該運副轉飭所屬各場，仰體此意，迅將上列各種留支經費，悉數提出歸公報解，連同經征必需各項費用，列具收支概算，依照會計手續辦理，以重計政，而期刷新，又所呈草擬場經征場課布告，將應征各款名目，列舉於內，尚屬妥洽，併仰通飭所屬各場一體照辦。此令。件存。」等因，即經分行淮南各場遵照，將經征上不敷員役人數，或酌量增加，或就原有書差內甄別錄用，編具收支概算，呈送核轉，並令飭東台支所，督飭各場辦理。嗣據該支所呈稱，「竊查各局接管場務，迄今數月，所有各該局辦事成績如何，及經征員司給俸裁併等事，暨各場經征費歸公報解後，如何辦理，以及其他興革事宜，統應詳細考察，妥為規劃，職所當經令飭漢文課員田家潔，馳赴各場署所視察成績，按照場情，規劃一切去後，茲據該員返所，呈具報告書，暨附表前來，察核內容，尚見翔實，其種種興革事項，均屬適當。如蒙鈞所採擇，擬請明令頒行。查附卷第五號，在經征司

事之俸額，現經職所就各場收支狀況，另行擬定爲四等，最高者每人年俸一百八十元，其次爲一百五十元，再其次爲一百二十元，最低者爲一百元，共計爲一萬零六百七十元。較諸原表所擬之數，增加一千四百五十元，惟此僅就留用之員司數額計算。其起薪期間，似宜追溯至去年九月一日接管之時起算，至於被裁之司事，從接管迄今，亦經服務數月，應如何給薪之處，應請鈞所裁奪。又查附表第三號，各場經征用費之支出，亦經職所酌加增減，例如旅費一項，就其駐在地每次解款之情形而定，印刷以大花戶之多寡爲準。至於油硃，則有正併場之別，依此類算，今年共須支出六百五十元，比較原表所擬之數，減少四千零八十六元一角。所有上述經征司事，裁併給俸預算，以及經征用費概算，另附詳表呈核。又查各場所征折價課款，現已超過最近三年全年份之已征數，計四千餘兩，具見各局員司，當能努力辦事，惟各局員司薪水微少者居多，自接管場務後，各因地位關係，莫不增加其個人經濟之支出，似應給予相當獎勵，以示體恤，如蒙俯准，適當另擬獎勵辦法呈核。再查各場對於抗課匿契之灶民，現均苦於未有適當處置之辦法，在職所管見，亟宜頒發章程，俾有遵循，所有上述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繕同報告書件，備文呈請鑒核，令飭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報告各表」，據此。隨經詳加審核，關於表列各數，有散數與總數不相符合者，有收支科目漏未詳載者，有列數參差，未加說明，致事實無從瞭解者，又經一再駁詢飭換，及節次令催去後，茲據東台支所將各場原送預算表，及接管後，經征折契各表，先後呈送前來，復查各場折價，每兩征正稅一元五角，爲解繳國庫正款，其征附稅三角，則庫案本係留供地方公益之用，凡撥濟公益有餘之附稅，仍即隨正解繳，是以定案之始，各場經征費並不另外帶征，（各縣經征費，均係每元隨正帶征三分至六分不等。）但就附稅項下，扣支二成，即每兩附稅三角內，扣支六分，向未動及正款。而場署關於征務上應須之費用，胥恃此收入以爲應付，合計淮南全場額征銀數八萬五千餘兩，而扣支經征費數，爲五千一百餘元，正併場征收機關，計共十有八處，試爲按數分計，每處實僅一二百元，或三四百元，用以應全年之支出，實難敷裕。故歷來均由各場自行支配，遂不

免弊實盡滋。從前地方公益，本就場征附稅項下，呈請兩淮運使核准，量予撥支，其呈請在於場課項下帶征附捐者甚居少數，自民國十五年以後，有所謂普教畝捐，及公安行政水利等捐，先後請准帶征，各場以折課經征費，僅就附稅扣支，本已不敷應付，遽增各項帶征之手續，事務加繁，費用益形支絀，呈經張前運使，令行前秦屬總場長，查明縣地方對於帶征款項，向有五厘經收費，轉請張前運使核定帶征各項附捐，均每元扣支五分，補助場征經費，有案可稽，此次經該支所派員詳細調查，連同契稅經征費，及契紙等費，列表呈送，按依金額征起之收數計之，亦僅一萬八千二百餘元，該支所有鑒於此，遂不得不將所需員司，力求減少，應給薪資，及各項用款，力求撙節，全數支配結果，計合洋一萬六千三百餘元，實僅餘一千九百餘元，兼運副詳加審核，如員薪最多之場，年支僅一百八十元，月支僅有十五元，員薪最少之場，年支則僅百元，酌理準情，誠屬減無可減，核計原收之數，亦係增無可增。且必須各場額征課稅，年清年款，方克有濟。否則即多滋困難。竊思各縣經征費，均係就征務繁簡，酌定必須數目，隨正帶征，故其經征費，與行政經費，完全劃為兩事，其造報亦各不同，各場經征費，既從未編造概算，現當草創之始，經款所限，多不免削足適履，因陋就簡之處，施行之後，能否不生窒礙，勢難具有把握，擬請將各場經征費概算案，作為試辦期間，暫不與行政經費，併列一冊，俾於征務上便利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參酌原送各表，彙編概算總表二紙，錄同原報告書，具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再各場尚有串票費一項，因具有特別關係，已另文列表，專案具呈，故未列入概算表內。又關於契稅章程，及應行整理各項，擬俟本案呈奉核定後，再行廣續酌議，呈請察核。至各場關於經征員司之薪給等項，據該支所隨文請示，業經令飭在經征費概算案，未經呈奉核准以前，該場應就原有收數之範圍內，核實開支造報，以重征務，合併聲明。（視察淮南各場場務報告書見附錄類）

●運銷

▲閩省連羅屬包商食鹽售價之減輕

鹽務署第二七六零號指令兼福建運使二二、一〇、五、

連羅屬包商食鹽售價，既據查明尚無如何浮濫，並經責令該包商每担減輕二角，以息糾紛。仰即就近轉函羅原縣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羅源縣商會查照。

附原呈

案奉鈞署西字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准稽核總所函，以據福建羅源縣商會常務委員會主席游榮華及委員鄭錫楨等呈，『為該縣包商增加售價，懇請飭令鹽運使署出示，限照原價發售，清算例外浮收，撥充地方公用，並依法懲處等情，並附具指駁該包商單列售價數目清單一紙』到所。查案關鹽務行政，相應抄同原呈，暨附單，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到署。查該羅源縣商會所陳各節，究係是何實情，合亟抄發原附件，令行該兼運使，仰即遵照，詳細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附發抄件一份。正核辦間，復奉鈞署西字第四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奉部交福建羅源縣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游德京代電一件，為連羅鹽務包商陳文濱承辦以來，違法擅加鹽價，請迅予會飭限照原價發售，並清算例外浮收，撥充地方公用，以惠民生，等情。查本署前准稽核總所函，據羅源縣商會常務委員會主席游榮華等以同情具呈，轉請核辦前來，業於七月二十五日以西字第三九三號令行該兼運使查復在案。茲據前情，合再抄發原代電，令行該兼運使，仰即遵照併案查明。從速呈復，以憑核辦。此令」。附抄發原代電一件各等因，奉此。查連羅屬包商食鹽售價每担八元七角，曾據該包商開列鹽價料合成本表，業經查核常無如何浮濫。此案曾據連江羅源縣商會呈請到署，亦經本署分別解釋批令在案。唯該屬食鹽售價，該地方既已屢呈請減，業經本

部責令該包商格外持平，自奉文之日起，每擔減輕二角，以息糾紛又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署察鑒。

▲鎮江有無開放商埠專案及其劃定界址之咨查

財政部第一零四一七號咨江蘇省政府三二、一〇、四、

本部前以久大通益兩精鹽公司在鎮江分銷精鹽，應先查明該埠通商口岸四週界址，為該項精鹽行銷範圍。曾經咨准貴省政府咨復，以鎮江商埠，應以從前租界界址為準，等因，當經飭行遵辦在案。嗣據久大等公司呈稱，「鎮江係前清咸豐八年中英續約關為通商口岸。至民國九年，政府將鎮江全埠自動開放為商埠，是年十月十二日，成立商埠警察局，該局管轄區域，即為自關商埠之界限，最為明顯」。又據鎮江經商張益源呈稱，「鎮江自民國九年收回以後，並未同有自關商埠之等案，亦未嘗有派員設局情事。既無特別自關情形，不過等於內地商務聚集之地。該公司等藉口舊時租界，當有迹象可尋，若強指為自關商埠，實屬毫無根據」。各等情。正核辦間，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〇七三號略開「據鎮江經商張益源呈，『為鎮江行銷精鹽範圍，應以蘇省府查復為根據。久大通益復藉口商埠，朦蔽推翻，請令財部仍照前令辦理』等情，查核理由，尙屬充分，自應仍照原案辦理，令即轉行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既奉院令查照原案辦理，自應遵辦。惟久大等公司所陳，鎮江租界，自民國九年，政府自動開放商埠，如果屬實，貴省政府曾有檔案可查，究竟其界址為何，是否即以從前租界

爲界，抑已另行劃定。除 行政院令文，業已逕令有案，不再抄送外。相應抄同久大通益兩公司及鎮江經商張益源原呈二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請煩檢查檔案，詳速見復，以便核轉。原呈均從略。

▲查覆蚌埠北鹽公共營業處仍有繼續存在必要暨皖省鹽行牙帖應予取消之呈請

財政部第一一六八號呈行政院三二、一〇、九、

案查前奉鈞院第二五零八號訓令，轉奉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准柏委員文蔚提議，蚌埠設立北鹽公共營業處，壟斷鹽市，請即日撤銷一案，飭部核辦具報等因，當以北鹽公共營業處，本爲糾正鹽行而設，是否有壟斷鹽市，抬高鹽價情事，曾由部令飭兩淮鹽運使查明呈復有案，奉令即經轉飭該運使併案查明切實呈復，一面以鹽字第九九三號呈先行陳請 鈞院鑒核各在案。

茲據兼兩淮鹽運使繆秋杰轉據蚌埠收稅專員兼查驗局長金翔聲呈復略稱，「蚌埠鹽市，在從前販運者，雖號稱自由買賣，雙方不相覲面，售鹽之權，一唯鹽行是從。各鹽行恃牙帖爲護符，平日壟斷專利，暗盤私扣之不足，又復藉名濫收浮費，並將經手鹽款任意拖欠，至二十餘萬元之鉅。商販被其侵蝕，人民受其剝削，甚至勾結軍人，私運鹽斤，抗不繳稅，使國家稅收蒙其損失。凡此彰明較著之事實，均屬有案可稽。當上年九十月間，各小運商因鹽行拖欠鹽款過鉅，以致周轉頓感不靈，同時資本較富之大運商，施行經濟壓迫手段，遂致兩

面動搖，鹽業瀕於破產之險象。嗣經各方呼籲請求設法救濟，運使蒞蚌調查真相，因召集有關各方，研究利弊之所在，始有北鹽公共營業處之設立。其目的為減輕人民負擔計，故准許直接買賣，革除一切費佣。為保護小商營業計，故規定按輪售鹽，以期機會均等，藉杜大商之利用經濟，操縱鹽價，紊亂鹽市。輪售之法，併十號為一輪，使於範圍之內，仍得自由競爭。復許河運之鹽，不受守號拘束，自由求售，藉資比較，防微杜漸，可謂周至。試行以來，鹽市得以安定，稅收日見暢旺，商販食戶交相稱便。而於此際獨感不便者，厥為鹽行一業，尤以鹽行業之少數不良份子，失其憑藉漁利之具，故不惜出全力以圖破壞，此迭次捏名呈訴之由來也」等語，並據將皖北民衆代表王松齋等呈電所訴理由，隨文逐條詳復，繕同鹽價及收稅放鹽比較各表，轉請鑒核到部。

查淮北產鹽，行銷皖北十九縣及豫省汝光各處，係北平舊鹽務署於民國三年呈准開放引岸，自由販運，其應給還淮北票販本銀三十四萬餘兩，撥款如數發還，並將票販名目撤銷。嗣以淮北場商引權為自由販賣之障礙，復由舊鹽務署於民國十年令將引權完全取消，並按三十六萬引計算，每百引給予商人一百五十兩之恤款。論理淮鹽行銷皖豫，既採自由貿易制度，各該區買賣鹽斤，自應完全由買賣商人自行交易，不當再有何項拘束。乃自車運海運盛行，蚌埠為鹽斤集中之地。蚌埠鹽行，遂亦紛紛設立，多至六十餘家，各該鹽行以所在地屬於皖省，祇向安徽財政廳繳納捐稅，請領牙帖，並不歸鹽務機關主管，而該廳發給鹽行牙

帖，徵收帖捐帖稅各項規定，亦從未商明該管鹽務機關，呈經本部核准。馴致鹽行開設日衆，流弊日滋。蓋鹽行之中，投機份子，並無資本者，殊不乏人，徒以領有省頒牙帖，藉口皖省牙稅章程第九條載有「如客故意不經牙行，私自買賣，經行商查出，得按應給用費處罰一倍」等語，遂得恃爲護符，對於商販鹽斤交易，任意壟斷把持。凡運到蚌埠之鹽，必歸經手出售，又自設鹽行合組辦事處，操秤放鹽斤之權，除向買賣雙方收取行佣外，更巧立辦事處經費及公益費等名目，按鹽索費，運商爲求鹽之出路，只得聽其操縱，雖被鹽行壓迫放帳售鹽，亦惟有忍痛服從，以致商本因鹽行呆帳而消蝕者，達二十餘萬元之鉅，而皖豫銷鹽之自由貿易制度，曾經國庫以鉅萬代價取得者，乃由鹽行憑藉地方所發牙帖，阻其實現，以便私圖。然鹽行之弊，猶不止此，每值時局多故，輒勾結軍人運鹽，規避檢查，抗繳稅款。鹽行利其不計成本，樂爲承銷，至敢公然停售商鹽，以待軍鹽銷清。凡此侵削國稅商本，加重人民負擔種種情形，均歷據兩淮鹽運使及蚌埠淮鹽運商同業公會呈報有案。

上年十一月，本部據兼兩淮鹽運使繆秋杰電陳，皖豫岸銷，截至九月底止，祇及往年銷額四成，短絀原因，運使到蚌查得，在此旺銷時期，有鹽行從中操縱壟斷情事，致鹽銷停滯，稅收銳減，經飭運商設立營業處，由運岸商直接交易，取締鹽行操縱等情，由部准其試辦。乃該地鹽行藉詞反對營業處，竟有強拘買戶，勒付行佣情事，造成種種糾紛。嗣於十二月初，經駐蚌徐師長庭瑤調處，由運商鹽行雙方承認，運商售價每担加行佣一角二分。然實行

未久，該鹽行等即自行加抽三分，旋又續加五分，連前共抽二角。查鹽稅條例本不許額外加收，近年中央與地方偶因特別事故，擬於正稅外酌收附捐，尚須熟籌審處，初未嘗徑遂直行。良以鹽為普通日用之品，即每斤加收制錢一文，而積日累月，人民負擔為數綦鉅。今以鹽行抽收用費，竟敢一再增加，至每担二角之多，似此自由行動，漫無限制，實屬不成事體。况蚌埠為淮鹽集中之區，每年行銷皖豫各岸不下一百餘萬担，以每担二角計，每年約合二十餘萬元。而蚌埠鹽行六十餘家，按照皖省牙章鹽行帖限期五年，領帖時繳帖捐六百元，每年繳帖稅六十元之規定，所繳牙帖捐稅，平均計算，每年至多亦不過萬數千元。因公家萬餘元之收入，致令商民年增二十餘萬元之負擔，其不合稅政原理，尤為顯明。

又查鹽務署近據兼皖岸樞運局局長周宗華先後呈稱，「皖省牙行，為鹽商與水販間一種居間人，從前把持秤斤，勒收規費，操縱水販，其弊不可勝書。自去年十二月，皖岸稽核處收回秤權，派員自行過秤，鹽行實已無所事事。緣鹽商與水販本可直接交易，固無勞鹽行為之居間，轉多扞格。徒以財政廳之牙帖稅，列鹽行為一等，而鹽行亦藉口領有牙帖，恃為護符，遂使此項贅瘤不能早日解決，殊滋遺憾。請令財政廳修改牙稅章程，勿將鹽行並計在內，以期早日廢除」等語，是皖省除皖北自由貿易區所設鹽行，情形已如上述外，其他各地所設鹽行併應廢除，亦已毫無疑義。

總之，食鹽與全民生計有關，鹽稅為國庫大宗收入，鹽務之不宜有操縱把持，視其他事

業尤甚。本部掌管鹺綱，盱衡利害，方於自由貿易政策，次第妥籌推行。皖北十九縣久經定為自由貿易鹽區，而皖岸權運同轄區鹽斤過秤，亦已收歸稽核人員辦理。竟有鹽行憑藉牙帖，挾制商民，增重食戶負擔，影響國家收入，倘不亟予取締，鹽政前途，何堪設想。

詳核該兼運使呈復各節，蚌埠北鹽公共營業處設立以來，尙能裕稅便民，已有事實可證。且據稱在鹽行牙帖未弔銷以前，營業處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則本案癥結，端在鹽行，如將鹽行牙帖取消，實現自由貿易，營業處或存或否，自屬不成問題。

除咨請安徽省政府取消皖省鹽行牙帖，並指令外，理合抄同該兼運使原呈及附表，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令行安徽省政府，迅將所發鹽行牙帖一律取消，永遠廢除鹽牙名目，以肅鹺綱而維國稅。並乞賜予轉陳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仍候指令祇遵，深為公便。

附原呈

案查皖北民衆代表王松齋等，反對蚌埠北鹽公共營業處，請予撤一案，迭奉鈞部鹽字第九六四零號，及九七八六號指令，檢發原呈附件，又奉鹽字第七九四六號訓令，抄發中央政治會議柏委員文蔚提議取消營業處議決案一件，又奉鹽字第八零六八號訓令，續據該王松齋等，重申前請，抄發原呈，飭即併案籌議具復各等因奉此。節經轉飭職屬蚌埠收稅專員兼查驗局長金翔聲遵照詳查具復去後，茲據該專員呈稱，「遵查部令飭查各節，經職嚴密偵查結果，得悉該代表王松齋等所舉事實，其顛倒黑白，淆人聽聞，實與前次自稱皖北民衆代表楊耀南之呈部文電，措辭用意，完全相同。而其捏名隱呈，陰圖私利，亦係同一主動之人所唆使，故本案情節，以表面論，似甚複雜，但究其實際，確為簡單，質言之，此次具名反對公共營業處者，並非另有其人，不過仍為蚌埠鹽行業中一般不良份子之徒黨

而已。綠蚌埠鹽市，在從前販運者，雖然號稱自由買賣，雙方不相覷面，售鹽之權，一唯鹽行是從，各鹽恃牙帖爲護符，平日鹽斷專利，暗盤私扣之不足，又復藉名濫收浮費，並將經手鹽款，任意拖欠至二十餘萬元之鉅，商販被其侵蝕，人民受其剝削，甚至勾結軍人，私運鹽斤，抗不繳稅，使國家稅收，蒙其損失。凡此彰明較著之事實，均屬有案可稽，當上年九十月間，各小運商，因鹽行拖欠鹽款過鉅，以致周轉頓感不靈，同時資本較富之大運商，施行經濟壓迫手段，遂致市面動搖，鹽業瀕於破產之險象。嗣經各方呼籲，請求設法救濟，並蒙鈞座蒞蚌調查真相，因召集有關各方，研究利弊之所在，始有北鹽公共營業處之設立。其目的爲減輕人民負擔計，故准許直接買賣，革除一切費用，爲保護小商營業計，故規定挨輪售鹽，以期機會均等，藉杜大商之利用經濟，操縱鹽價，紊亂鹽市。輪售之法，併十號爲一輪，使於範圍之內，仍得自由競爭，復許河運之鹽，不受守號拘束，自由求售，藉資比較，防微杜漸，可謂周至，試行以來，鹽市得以安定，稅收日見暢旺，商販食戶，交相稱便。而於此際，獨感不便者，厥爲鹽行一業，尤以鹽行業之少數不良份子，失其憑藉漁利之具，故不惜出全力以圖破壞，此迭次捏名呈訴之由來也。茲再細按該代表王松齋等呈電所訴理由，驅條詳復於下。

(一)強令挨輪守號，妨害人民販賣自由。查挨輪守號之規定，原冀由官廳監督，使弱小運商，不致受大運商之壓迫，而有平均售鹽之機會。並以營業處爲鹽市集中之地，准許人民直接買賣，一掃鹽行居間操縱之積弊，實現政府自由貿易之政策，故此種辦法，運者不虞併吞，購者任意選擇，自由則有之，妨害實未也。若鹽行之擅拘販戶，勒收佣金，斯爲真正妨害人民販賣之自由者。該王松齋等果係代表民衆，何以對於不僅妨害自由，而且強取豪奪，使人民感受重大痛苦之事件，竟無一語提及，實非怪事。

(二)抬價居奇，增重人民負擔。查鹽價之漲落，原因不止一端，蚌埠鹽價，在民國十六年間，最高曾達十七元，十六年春，每担亦有十三元之高，最近五年來，鹽價恆在九元上下，即以去年而論，在中央增加新稅每担七角以後，(即自廿一年七月十九日起截至十月五日止)每担售價，最高爲九元八角，至十一月間，公共營業處成立以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每担最高價始終並未超過九元四角九分。上項鹽價內，尙有續徵之坨費一角，及鹽行

不應收而違法強收之佣金，一併計算在內，前後比較，不特並未增漲，實已減低甚多，且營業處出售鹽斤，係採公開評價辦法，開輪之始，由鹽務官廳，及各商代表到場，共同評定，商人既不能任意抬價，更何從而奇貨可居，所謂增重人民負擔，實屬信口雌黃。至稱較之附近明光臨淮等處鹽價，均高至一元之譜，不知各地售鹽商人，仍多沿用市秤，（關於此節，職處現正遵令轉飭一律改用司碼秤，）蚌埠係以司碼秤計數，故每百斤相差，有八九斤之多，而由浦口分運明光臨淮等處，其一切費用，亦較運蚌為廉，此誠可謂該代表等祇知其一，不知其二也。（三）公共營業處本係非法之組織。查營業處成立之經過，上文業已述及，且經鈞署呈奉核准試辦，其是否為非法組織，毋待費詞解釋。（四）多一駢指之營業處，即多一剝削機關。查公共營業處，係由大小運商集合而成，其一切費用，亦由運商公會原來之二分會費內開支，所謂皖北食鹽者，每年應攤至百萬餘元，試問究以何種標準計數，皖北食鹽之人，每年誠有無形負擔鉅大之損失，而招致此項損失者，並非其他機關，實即各鹽行之無論是否為其經手售鹽，均得勒收佣金是已。蓋每鹽一担，到達食戶之手，經其暗盤私扣，增加費用，當在一元以外，以年計之，確有百萬餘元者。鈞座為減輕皖北人民負擔起見，幾度力爭，吊銷牙帖，情為若輩所阻，未能實現。乃該代表對於增加人民負擔之焦點，竟未嘗目睹，其代表何方，可以推測。至稱去冬十月三十一日各行所報之鹽價，為八元八角四分，而自營業處開辦，則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陡漲至九元三角五分一節，不知當十月間，市面正在發生糾紛，鹽價受此影響，迄無一定之行情，且平日鹽價，即有上中兩等，彼時上等鹽價，仍有九元上下者，而十一月間之中等鹽價，亦未始無八元有餘者。該代表若能一一舉出，即可證明。（五）影響銷路，以致稅收日見其短少。查稅收是否短少，不獨有帳可稽，即以現狀言之，往昔蚌地存鹽，至多亦不過二三十萬担，今則存鹽輒在五十六萬担之譜。此豈徒憑空言所能欺飾者，况皖北承水患匪災之餘，人民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乞賑文電，報章不絕，似此情形，銷路固應受其影響。然自營業處成立以還，核其銷額，較前暢旺，每月平均約在九萬担左右，附呈比較表，已可概見，

誠不然短少稅收一語，意何所指。（六）鹽斤專賣之區域，窮民無力以食貴鹽，必致劣鹽攪雜，私鹽充斥。查蚌埠地並無專賣之鹽商，祇有專利之鹽行，淮鹽運岸時，均須經過檢驗手續，有何劣鹽可以攪雜。且產銷兩區，稅警密佈，沿途查驗機關，又皆扼要設立，不識私鹽從何而來，似此過甚其詞，實屬誇張爲幻。復按柏委員提案內，列舉各條，均與王松齋等呈電內容，大致相同，似無庸再爲贅述。唯第三條謂「此種公共營業處，實係陳調元時評市局之變相，一班壟斷之人，皆舊日辦理評市局之貪污官吏」等語，顯係僅憑傳聞，毫未加以調查。蓋辦理營業處者，全係商人所推舉，本非官吏，更與陳調元時評市局之性質，絕不相同。因該處並不徵收類似當時之地方附捐，貪污二字，實談不到也。總之營業處之設立，實爲安定鹽市之唯一妥善辦法，杜無謂之競爭，絕鹽行之操縱，而其組織嚴密，防備周至，鹽價既無突漲之虞，商人自少居奇之機，加以准許直接購買，減輕一切佣費，驅散漫而歸於整齊，以收官商合作之効，源源供給，循序售鹽，使民食無虞缺乏，稅取日見暢旺。凡此事實，有目共觀，爲時僅六閱月，已有如此成績，何一莫非賴有營業處維持之力。現在試辦期滿，各大小運商正在呈請續辦，以期完成鈞座維護鹽務之大計。卽如執皖北經濟界牛耳之蚌埠銀錢業公會，亦以有營業處保障之故，對於抵押放款，及預借稅款，不致如從前因鹽行之拖欠鹽款，而無着落。曾具文呈部，請將營業處延期續辦，是營業處之是否爲便商利民之組織，以可得一有力之反證。職處奉令併案查議，自應據實陳明。抑尤有陳者，此次呈電署名代表，與夫自稱正當商人者，或與鹽行界之項允誠劉華軒等沆瀣一氣，冒充代表，爲之張目者，或則向稱無賴，如蔣瑤軒徐湘洲曹耘非等，均係因案通緝之逃犯，居然自稱爲正式商人，他如冒充農民代表之吳煥文，確係一油攤小販，餘則或竟無其人，一切捏訴之總樞紐，實爲鹽行暗中主使，倘蒙轉呈派員澈查究竟，則真相自明。奉令前因，理合詳細查明，並檢同各證件，及原發附件，一併具文復呈，伏乞鑒核轉報」。又據續呈「奉令轉發王松齋等及蚌埠鹽業代表姜性初等原呈二件，內有答復專員說帖一則，實與當時會談情形，諸多不符，窺其用意，無非捏辭虛構，藉作片面之宣傳，緣該代表蘇瑞齋等來處懇談時，經專員答以營業處是否撤銷，本處尙無所聞，在未接奉明令前，亦未便表示任何意見，

所可告者，鹽務行政官廳，其唯一職權，不外上裕國計，下利民生，對於運商販戶，及以鹽為業之大小商人，（如鹽行鹽店）在不違反及上述原則之下，自當一視同仁，予以相當之保障，若有陰圖少數人之利益，不惜用種種違法手段，直接間接加重人民負擔者，亦必盡力取締，決不稍事縱容，此種政策，初不以營業處之能否續辦及撤銷，而有所變化。且自營業處成立以來，稅收是否較前減少，鹽價是否逐月增漲，事實俱在，有目共睹。至河鹽停滯，非自今日始，其停滯之原因，更非以有營業處之設立，而受其影響。蓋河運鹽斤到岸時，不受守號輪售之拘束，在營業處成立時，即已明令公佈，鹽務官廳現正設法獎勵河運，安有阻止之理。此為當日會談之實在情形也。該代表等本係代表鹽行，其信口雌黃，希圖淆人聽聞，原不足怪，獨念自稽核機關接收鹽務行政以來，兼局長仰體部署及鈞座力求改革鹽政之至意，對於一切設施，舉其非者而力排之，不為掉闔縱橫之流所惑，宗其是者，而力行之，不為成敗利鈍之見所搖，唯期利國便民，非圖個人戀績。嗣後仍當秉承鈞座命令，積極進行，改革事宜，勞瘁固不敢辭，毀譽尤非所計。奉令前因，理合將實在情形，具文呈復，伏乞鑒核，俯賜轉呈」各等情，並繳附件前來，伏查蚌埠北鹽公共營業處成立以來，裕稅便商，成效甚著各節，業經職使於五月二十四日財字第一六零號文呈明在案。茲據前情，督核所陳，尚屬詳盡，為維持稅收，並避免銀行限制放款起見，該北鹽公共營業處在鹽行牙帖未吊銷以前，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俾可穩定鹽市，並免以前操縱把持情弊，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照表件，並檢同奉發原件，具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附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皖豫岸鹽價稅率比較表

年分	分銷場稅	軍銷稅	其他附稅	稅額	最高價	最低價	最低價與最高價之差	說明
十七年上季	三元		緝私費六角八分	三元六角八分	十七元	十二元五角	二元七角	止附稅較二十二年最低二元四角二分而鹽價以最低價與廿二年最低價比較高三元七角連稅計最高六元一角二分

註	附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下季
		四元	四元	三元三角	三元	三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坵費一角		坵費一角	坵費一角		
		六元一角	六元	五元四角	五元一角	五元	六元
		九元四角九分	九元八角	九元六角	九元三角	九元七角	十元〇角
		八元八角	九元左	九元四角	九元一角	八元九角	十元五角
			二角	六角	三角	一角	一元七角
			正附稅較廿二年最低價比較高二角連稅計算實高三角	正附稅較廿二年最低價比較高六角連稅計算實高一元三角	正附稅較廿二年最低價比較高三角連稅計算實高一元三角	正附稅較廿二年最低價比較高一元一角而鹽價以最低價與廿二年最低價比較高一角連稅計算實高一元二角	正附稅較廿二年最低價比較高一元七角連稅計算實高一元八角
註	附	<p>一、以上歷年鹽價比較均高出二十二年定價之上爰列此表以資證明但有時有人操縱市面利用次鹽狂跌市價亦會跌至八元上下此次市價為期極短且有特殊作用故未列入本表合併聲明</p> <p>二、按未成立公共營業處以前鹽價最高時曾達十六七元之巨即最近數年亦較現在有高至一二元不等未見有人反對而在此鹽市安定鹽價平廉之時反無端攻詰顯有作用不辯自明</p>					

蚌埠公共營業處成立後八個月與未成立前同時期之
放鹽收稅比較表

月 份	放 鹽 數		收 稅 額	
	二十年至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至 二十二年	二十年至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至 二十二年
十一月	99,784.00	31,824.00	200,176.00	98,460.60
十二月	181,192.00	72,586.00	349,564.00	194,741.10
一 月	88,899.50	22,842.00	180,355.00	54,760.20
二 月	43,758.50	138,289.50	85,090.60	309,039.75
三 月	8,363.00	109,533.50	18,286.00	221,573.70
四 月	59,118.00	156,018.50	118,776.00	319,185.50
五 月	118,665.00	12,022.20 118,567.50	234,808.89	24,045.00 250,002.75
六 月	70,640.50	54,498.00	141,437.14	108,996.00
共 計	670,421.00	12,022.20 704,159.00	1328,493.63	24,045.00 1556,759.60

說 明

- (甲)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有蚌埠鹽棧存鹽應繳新加正稅七角令飭蚌埠支所照收是以自該日起稅收之額即略為增加
- (乙) 紅色數字係指淮北分所直接徵收之軍餉稅額
- (丙) 兩期各八個月均有放出之少數精鹽故精鹽之放出數與稅收均包括在內
- (丁) 放鹽担數係根據蚌埠支所簿冊所登數目

鹽務彙刊 第二十八期 公牘

四二

●徵權

▲查明山東東岸帆運輸出鹽斤低落原因之咨復

財政部第一一九三零號咨外交部三二，一〇，六，

案查駐朝鮮總領事館辦呈仁川鹽商懇予輕減山東東岸帆運輸出口稅率以資救濟一案，前准貴部國字第一三七三六號來咨，當經轉令山東運使等妥議復奪，並以鹽字第九三五二號咨復查照各在案。茲據該運使呈復稱。東岸帆運輸出低落，係屬另有原因，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復請查照，轉行駐朝鮮總領事館知照爲荷。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八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外交部咨，「以駐朝鮮總領事館轉呈，仁川鹽商，懇予輕減山東東岸帆運輸出口稅率，以資救濟一案，抄送原呈，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查山東金口石島各場鹽斤，向來帆運輸出口，按照魚鹽稅率，每担先納稅銀三角，俟證明輸出後，退稅一角，實征二角，即係維持運銷華鹽營業之意。現在仁川鹽商，以帆運屢受日商抵制，生計困苦，請減輕原有出口稅率，照輪運征收一角二分，或將他方面出口鹽稅，一律改爲二角，事關鹽斤輸出，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會同分所妥爲議擬，呈候核奪，此令。並抄發駐京城總領館原呈一件，」奉此。遵即與分所會商，僉以（一）鹽價高低，不僅在稅率輕重，實事場價運費，及產量多寡，有密切關係。矧以前帆運，原以魚鹽名義輸出，照章按三角稅率繳納。嗣爲減輕成本，提倡輸出起見，凡帆運輸出，一經證明，即予退稅一角，實征二角。政府對於體恤帆船，已甚周至，似未便再議核減，致滋紛更。（二）帆運多東三省船隻，裝貨至山東沿海各縣售賣，同時乘便運鹽，乃其副業。與專事經營輪運輸出

之性質情形，均有不同。前據青島及東岸支所先後查報，均以帆運成本，較之輪運輕低甚多。雖輪運稅率較輕，似不致影響帆運營業。(三)自二十年四月後，高麗專賣局爲便於管理起見，實行取締帆運，縱政府准予免稅，似亦未必能收補救之效。(四)九一八事變後，東三省帆船裝貨至山東沿海各縣售銷者。日見減少，致帆運輸出數量，亦漸低落。是帆船輸出之不景氣象，確係另有原因，似非區區數分稅率之減低，所能挽回。基於以上理由，擬請關於帆運稅率，暫時仍維現狀。將來如果有變更必要，再行察勘情形，隨時報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實爲公便。

●緝務

▲改訂結束緝私案件補報表格式

鹽務稽核總所第二零一號稅警通令二二，一〇，一二，

案查緝私月報表格式，前經本所與鹽務署會銜訓令西字第一八五號改訂在案。嗣後填報應即改用新訂表格。惟填報辦法，仍應遵照稅警通令第五十九號之規定辦理。

至稅警通令第一四三號所頒結束緝案補報表，原為補報結案之用，仍應照舊按月填報。但因緝私月報表格式，既經改訂，為求符合起見，茲將此項補報表格式，再予略事變更，附發遵照。一切填報手續，仍仰查照一四三號稅警通令辦理。

附發更訂補報表格式一紙

豐 務 集 刊 第 二 十 八 期 公 續

四 六

.....鹽務稽核分所(處)

.....年 月份結束緝私案件補報表

原報緝 案號數	獲案區 隊番號	辦理及判決情形	緝獲私鹽 確實數量	繳贖地址 及日期	緝獲附件	變價及罰款					緝私 用費	緝獲私鹽 應提稅款	分配賞款數目					原表 報月 份	原呈			
						私鹽 變價	附 件 價	罰 款	總 計	報 告 人			緝 獲 機 關	主 管 機 關	協 緝 機 關	總 計	號 數		日 期			

編造..... 核對..... 校對無訛 日期.....
 經理簽名

● 硝磺

▲核准開封煉硝廠將所屬各收硝處改稱官硝處並招商投標承辦

財政部第一一九三九號指令開封煉硝廠三三、一〇、六、

據請擬將該區各收硝處，改稱官硝處，招商投標，承辦一年，並按淡旺期定為全年比款，分期繳納，以利硝務等情。復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茲將來呈請示各項，分別核示如下。

(一)關於官硝處簡章，除官硝處名義，應准照改外，所有硝磺之產製運輸售用，與夫徵收稅費緝私處罰，以及領發單照畫一衡制等項，本部現正統籌厘訂通則，頒布遵守，俾昭劃一，應俟核定後，另令飭遵，該簡章內關於官硝處管轄區域，及收集硝斤價格等項，與投標有關，現已於投標規則內加入，原呈簡章，應從緩議。(二)投標規則，及合同，尙須修改，經予分別改訂，另單抄發，應即遵照改正另繕一分具呈備案，其志願書及保結格式，如擬辦理。

(三)中牟杜良塞朱仙鎮三收硝處，應准歸併為中牟官硝處，鄆城收硝處應准裁撤，併入許昌官硝處辦理。(四)比額及分期繳款數，均准依照表列之數辦理，惟保證金一項，因比額現改為分淡旺期繳納，為防杜商人於淡月期內退辦起見，應將保證金數目，略予加重，一律改為按得標之數繳納三分之一，以杜流弊。(五)南陽陳杞兩收硝處，仍應於本年十月內，一律投標。以上各項，統仰遵照辦理。一面將投標規則，擇要登載豫省各報，俾衆周知，並將投標事宜，籌備妥貼，先期呈報，以便派員依期前往監投。

附原呈

竊職廠所轄之各收硝處，原名官硝局，自上年改稱收硝處後，迭據各處處長來廠聲稱，「各商民誤為該處，僅司收硝，對於查緝私硝，推銷官硝，不無影響，可否仍舊用官硝局名稱等語，職以易名未久，不便遽行更改。茲因各包辦處包期行將屆滿，又查豫礦採銷監理處所轄之官硝機關，仍名官硝專局，伏念硝務與礦務辦法，應大致相似，擬俟包辦期滿，將各收硝處一律改稱官硝處，由職換發鈐記，以符名實，而利硝務。並參照目前河南硝務情形，擬具各官硝處簡章一份，伏乞核施。至於各收硝處包期，多於本年底屆滿，均係上年職接事之時，匆匆招商認包，所有包款，大致照原比額增加三成，本年各收硝處以銷路阻滯為言，呈請減比者有之，拖欠比款者有之。又其他商人探詢某某收硝處包期何時屆滿，自願承包者亦復有之。究竟各處實在盈虧情形，殊難查考，因思官硝專局，係招商投標，職亦擬具各官硝處投標規則暨志願書保結及合同格式，並規定各官硝處最低比額，及繳納保證金數目，招商投標，以示公允。萬一某收硝處無人投標，屆時再由職酌減比額，招商承辦，總期實事求是，惟硝與礦之情形，微有不同。緣礦有礦礦產區，集中管理較易，銷售時亦以整批為多，私礦甚少，硝之產量則視土質而異。又因氣候之不同，有多寡之別，而硝戶零星散居，各地管理難周。至於硝之用途，在豫省則以砲坊丹坊居多，外省因比年洋硝充斥，來豫向各處採購者極少。故官硝局收硝數量，每月不相上下，官硝處收硝數量，則有淡旺之分，官硝局售硝，可以大宗外運，官硝處售硝，則外省採購者稀少，丹坊砲坊用量，則冬春較多，夏秋較少。比年農村經濟衰落，銷數遠不如前，是以官硝專局比款，可以定為按月平均繳納，官硝處比款，似須定為按淡旺期分成繳納。職現擬招商投標，係分四期繳款，以第一期（十一月至一月）第二期（二月至四月）皆屬旺月，應繳全年比款各百分之三十。第三期（五月至七月）為淡月，繳全年比款百分之十五，第四期（八月至十月）為平月，繳全年比款百分之二十五，此係參酌實際情形而定也。再硝礦事務，均係國營事業，欲杜流弊，莫若不假手於商人，職本擬廠內獲有餘利，即將各

收硝處收回自辦，無如目前銷路未暢，資本難以周轉，不得不仍取包辦制度。但產量無多，包款較少地方，擬酌量分別歸併，以期逐漸整頓。茲以朱仙鎮杜良寨中牟三處包款無幾，擬併為一處，稱中牟官硝處。又擬將鄆城收硝處裁撤，併歸許昌官硝處辦理。原有比款，均併入新比額之內，招商投標，准假定十月內投標，則有南陽陳杞中牟三處，係今年中途改委，其包期須至明年二月四月六月，始先後屆滿，原有一年內不予撤換之議，本年投標時，應否一律照投標規則辦理，抑或責令南陽陳杞兩處，照現認比額，展期至明年十月底為止，中牟則以合併關係，仍照新章投標，職未敢擅專。茲將請示各節，綜列如下。(一)擬將各收硝處，改稱官硝處，並擬具簡章，如蒙核准，一律自本年十一月一日實行，由職換發鈐記。(二)擬將各收硝處招商投標承辦，擬具投標規則志願書保結及合同格式，如蒙核准，擬定於本年十月上旬投標，另請派員監視。(三)擬將中牟朱仙鎮杜良寨歸併為中牟官硝處，又將鄆城收硝處裁撤，併入許昌官硝處辦理。(四)擬定各官硝處最低比額，及分期分成繳款，併繳納保證金數目。(五)南陽陳杞兩收硝處，可否責令承包至明年十月底止抑或本年十月內，一律投標。以上所陳各當，是否有節，理合連同暫行簡章等件，一併呈候鑒核，指示遵遵。

▲關於鄂省境內電政機關領用硫酸辦法之咨商

財政部第一零四九九號咨交通部三二、一〇、九、

前准貴部電丁字第一零二一號咨開，為擬定湖北省內各電政機關領用部發硫酸辦法，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令行湖北硝磺局妥擬具復在案。茲據鹽務署呈據該硝磺局呈復前來。查核所稱交通機關需用硫酸，應向局購買，並照繳手續費。轉運他處時，應開具運輸說明書，送局填發內字運單，呈報由當地硝磺局查驗。年需數量，應估計預報概數各節。係為統一辦法，

俾便管理起見，除指令外，相應逐條開列於後，咨請查照。如荷贊同，即煩轉行知照，並見復爲盼。

附按原辦法逐條核議開列於左

- 一、各局台所用硫酸，仍應由交通部彙總購發，照規定手續，運交各該局台應用。
查國民政府硝磺類專用護照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備准軍事機關領用護照，得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其他公家機關，並不在列，鄂境交通機關需用硫酸，自應遵章向局購用，原咨擬「仍應由交通部彙總購發，照規定手續運交各該局台應用。」似與原定規則不合。
- 二、各局台於部發硫酸運輸到漢時，即照規定手續，函請湖北硝磺總局派員查驗，再行提貨。並即向該局登記，不再另繳手續費或餘利，其運到他處者，即於運到後，函達當地硝磺局備查。
查上開辦法，核與運輸硝磺品類規則，及本局硝磺硫酸公賣辦法，以及本局暫行章程，均有不合。鄂境交通機關需用硝磺酸，應向本局購用，在本局購買硫酸，如須轉運他處，並應開具運輸說明書送局，以憑填發內字運單，否則一經查獲，照章應以私論。
- 三、各局台現存硫酸，應即向硝磺總局登記。
查各公家機關，在硝磺硫酸公賣辦法未施行以前，所存硝磺酸，應照章報明數量，由局登記，加蓋標印，免收餘利。如匿不報請登記者，應以私論。倘須轉運他處，未領運單，不得事先移動，否則照章議處。
- 四、各局台年需硫酸數量，因蓄電池每需更換，用量大有出入，難以估定，不再向硝磺局報明。
查各用戶年需數量，爲本局考查全省需用數量之標準。且爲嚴格管理，預防流弊必要之舉。本省需用硝磺品類者，均已遵報年需數量。交通機關所屬各局台，自不能例外，如不能得出詳確年需數量，亦應估計，具報概數。

，以符定案。

五、武漢電話局漢口無線電總台在總分局台間，搬運硫酸時，除由該局台，隨時函知硝磺總局查照外，該硝磺局不得留難。

查硝磺品類之運輸，無論屬於出境，或在本鎮轉運，即本局之貨，亦須遵章填持運單護運，所以嚴管理而便緝私。交通機關同屬爲公服務，對於公家規定法則，自應竭誠遵守，以爲商民之表率。且運單係由本局轉發，手續至爲簡易，武漢交通機關轉運硝磺品類，應照章持有部頒內字運單護運，否則即按定章辦理。

鹽務彙刊 第二十八期 公牘

五二

轉載

●蘆鹽運輸改用公開特價辦法

(根據十月份大公報)

取銷原定噸額限制，改用公開特價辦法，各鹽商一律適用，自十月一日起實行。關於鐵路運輸蘆鹽辦法，曾經鐵道部規定，鹽商每年運足三萬噸者，得享專價之利益。茲聞北寧路局管理局，現奉鐵道部令，取銷此項噸額限制，運輸蘆鹽專價應改為公開特價，各鹽商一律適用，以廣招徠等情，該局奉令後，定於十月一日起，將該路運輸蘆鹽專價，改為公開特價，各鹽商一律適用，凡整車蘆鹽於起票託運時，即照特價收費，其特別加價仍照章辦理，該局除發出通告外，昨特令飭車務處，轉飭各站遵照辦理云。

●國軍厲行封鎖匪區食鹽等項日用品後贛匪漸就崩潰

(根據十月份中國日報及時事新報)

贛匪現將含有鹽質成分之土牆，折毀熬鹽煎硝，以供食料及火藥之用，可見崩潰之期已迫。

贛東北匪區，自經國軍封鎖以後，共匪日用品，無法偷運，足以制其死命，尤以食鹽火藥等物缺乏，除被脅迫從匪民衆不堪其苦紛紛自新來歸外，尚有少數執迷不悟匪徒，仍圖苟延殘喘，勒迫匪區難民，以年久牆壁之腐土，含有鹽質成分者，概行折毀，熬鹽煎硝，以供食

料及火藥之用。一時共匪乘機肆意拆屋毀牆，赤色鐵蹄下之民衆，哀苦無門，恨憤所及，到處反抗，力的爭鬥，血的報復，共匪崩潰之期不遠矣。

又南昌行營據峽江縣長張孔修呈報，日前本縣第二義勇隊團剿縣屬金灘區土匪，當將該區偽政府搗毀，偽委員等擊斃，並抄獲印信旗幟印刷品等項，該印刷品中有所謂偽湘贛省國民經濟部。九月間印發各縣部長聯席會議，通過之發展蘇區國民經濟工作計劃，其內容載稱，「匪區被我方封鎖後，對食鹽及現金兩項，尤恐慌萬狀，盡力壓迫地方分派食鹽，創設對外貿易吸收我方現金，並規定每月匪區各縣，節省食鹽辦法，吉安匪區每月三千斤，萬泰每月四千斤，茶陵二千斤，北路二千斤，蓮花二千斤，萍鄉五千斤，攸縣三千斤，峽江二千斤，茶陵一萬斤，每人每月食鹽不得超過四兩，否則即作破壞蘇區經濟論，立予槍斃，食鹽祇能充分供給匪軍，如匪軍獨立一團，規定每月用鹽三萬斤，責成人民供給，可見食鹽及現金之封鎖，確足制匪死命」，行營據呈後昨已令飭省府轉飭嚴密封鎖云。

●贛省實行食鹽公賣後蔣委員長嚴令防止操縱漁利（根據十月份中央日報）
已令贛省府轉飭各縣，嚴查究辦。

蔣委員長以據報邇來各縣食鹽公賣以後，各地類多操縱，甚至漁利，致人民因之淡食，殊違封鎖原旨。昨特令飭省府熊主席，迅速轉令各縣，嚴查究辦，茲覓得其原令如下。
為令飭事，頃據該省特務處兼處長黃光斗報稱，「據前方來人談，食鹽公賣以後，各地時有

被少數甲長，操縱漁利之事，規定每人只購四兩，但與甲長關係密切者，至少可買四斤，與甲長無私者，即四兩亦不能到手，故此一部份人民，每多淡食一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封鎖監察員何岷雄報稱，「新金縣封鎖管理所處理案件，諸多未合，如扣留貨物，不問是非，即將充公，甚有發還貨物，另行罰款者，似此之類，均與封鎖原旨不符」各等情前來，查封鎖匪區辦法，及公賣辦法，原為防制匪徒偷運，對於人民，自應遵照規定，秉公處理，以免煩擾。各縣縣長，職司親民，責有攸歸，各保甲長，身家所繫，利害切膚，尤應遵照切實奉行，何得從中操縱，濫行罰款，藉圖漁利，使封鎖良法，變為擾民秕政，據報前情，殊堪痛恨。合亟令仰該主席，轉飭各縣長嚴查究辦，如縣長攷查不力，經行營查出，亦應同罪，并飭各縣，以發查獲濟匪物品，所有人證，均應遵照封鎖匪區補充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切實辦理，以免擾民，而杜流弊為要，此令。

又最近該省永豐吉水兩縣，藉封鎖匪區，抽收鹽稅，致鹽價抬高不已，貧戶日食，且難購得，行營封鎖視察員彭秉世，以此種辦法，實促成官商交利，將吉永兩縣徵稅情形，呈明蔣委員長，請求通令各縣制止壟斷，免重苦貧民，蔣據呈後，除令飭吉永兩縣長，迅將鹽稅即日撤銷，並通令其他各縣，抑平鹽價，不得抬高漁利，令文如下。

為令飭事，據本行營封鎖視察員彭秉世電稱「查永豐吉水兩縣，藉封鎖匪區，抽收鹽稅，永豐每百斤徵稅四元，吉水每百斤徵稅五元，商人以納稅為護符，抬高漁利，現永豐鹽價，每

五千七百三十文，吉水城內售價八十文，烏江等處亦售一千二百文，購買量趨重情面，漫無限制，貧弱者日用亦難購得，縣府因稅關係，亦不深究，似此促成官商交利，應如何制止壟斷，劃一市價，乞電示遵一等情，據此。查食鹽價格，不得高於市價，公賣辦法，已有規定，乃各該縣竟利用封鎖匪區機會，抽收鹽稅，抬價漁利，重累人民，自非立予制止，曷足以利民生，而昭公允，此案應責成永豐吉水兩縣長，迅將前項鹽稅，尅日撤銷，一面抑平鹽價，公布周知，該縣如有同樣情事，並應一律制止，以副本委員長軫念民艱之意，除電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應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厲行封鎖贛省匪區之食鹽及火油（根據十月份大公報）

各縣應一律設立食鹽及火油公賣機關，行營已電令加派人員輪流視察。又偷運食鹽方法，迭經察覺，經予罰辦。

行營以封鎖匪區交通物質等辦法，為剿匪工作最要設施。關於食鹽火油等物品，各地方政府均應設立公賣機關，以利民生需要。惟在此各縣未一體實施以前，常有甲縣商民，向乙縣購辦油鹽，途經丙縣，設甲乙二縣均未設立公賣機關，而丙縣則已設立。當丙縣查獲無照，認為偷運時，究將如何處置，此點曾由第三區行政專員電請行營核示解釋，行營據呈後，以公賣辦法，頒行已久，各縣尚未設立，是即忽視要政，等于放棄權利，如遇上項情事，當然以偷運論罪。即地方政府，為甲乙丙縣長者亦應治以奉公不力之罪，昨特令飭省府熊主席，及

各軍政長官，轉飭所屬遵照。茲錄原令如下，爲令飭事，查封鎖匪區，交通，物質等辦法，爲剿匪工作最要之設施，關係進剿前途，非常重要。前經頒封鎖匪區辦法，暨食鹽火油公賣辦法令仰監督實行，並派監察員分區督促各在案。迄今多日，迭據查報各地之封銷情形，顯多數衍，毫無實效，其咎固在各縣縣長，區長，辦理不力。但各軍政長官，負有監督之責，未能切實監督，致無成績可言，亦屬非是。合再嚴令督催，迅依所頒各種辦法，切實監督施行，勿再玩忽，是爲至要。除嚴令各縣長趕即遵辦，暨各監察員認真督促，另加派視察員輪流視察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又自我軍厲行封鎖政策以來，匪區物質，極感缺乏，食鹽一項，尤足制其死命而有餘。近聞匪區食鹽，每毛祇能購買數錢，若能認真封鎖，不數月不攻自破，無奈一般奸商，及無知愚民罔顧大義，見大利所在，竟喪心病狂，設法偷運，言之實堪痛恨。某日早八時許贛縣西門守城軍警發覺用竹筒偷運之事，其法將全根竹節打空，用食鹽藏入以泥封塞其口，重者用二人肩之，輕者一人負之，滿謂如此，可掩守城軍警之耳目，希冀以混出城，以卜厚利，孰知狡計未售，竟被察覺內藏食鹽數十斤，當將賊犯押赴警衛團部罰辦。

又聞一偷運食鹽之妙法，其用計之巧，真有令人不可捉摸者。茲特誌之以告軍警之注意，其法用鹽溶于水內，加黃姜少許則鹽水變爲黃色，極似便溺，然後傾入尿桶內，雇人挑出城外，守城軍警不知其狡計，以爲是真便溺，遂得混出城門，挑至東岸，將鹽水煎熬，每担便可

得白鹽十斤，聞近日以來，用此法偷運出城之數，每日有百餘担云。

附 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年九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設施之事項

籌議變製漁鹽實施程序

籌備之經過

緣起 關於漁鹽變味變色，應採用何種原料，應如何設法實施，近經本部會同實業部派委專員，就浙江定海漁汛期內實地試驗，詳細研究。

計劃 據該員等呈報實驗結果，對於變味一項，主張從緩。至變色漁鹽，其原料擬用紅麴及炭屑兩種，均可採用。其實施程序，主張各區不普遍施行，係因各區配放漁鹽未能集中之故。

推進之成績

各區變製漁鹽辦法，若非妥籌一致，施行恐有困難，自應從集中配放漁鹽入手。現在各區配放漁鹽，情形不一，亟應查明妥為籌劃。經令行兩淮兩浙山東長蘆福建兩廣各運使，松江淮南廈門各運副，各就當地情形，詳細查明籌議漁鹽集中配放方案呈核。

辦理之結束

俟各區擬呈漁鹽集中配放方案，再行彙齊核定施行程序，期便實施。

設施之事項

湘磺改爲官賣

籌備之經過

緣起 各省硝磺，現均採用官賣制度，收取餘利，惟湖南一省，尙係徵稅，由商辦理，爲劃一辦法，便於整理起見，經令行湖南硝磺局查明該省情形，擬議呈復。

計劃 據該局呈復，以湘省硝磺，應先改爲官賣，其官賣辦法，擬先將水口山全部硝磺產量，按月由公家一定標準，備價收買，運銷省內省外，所需資本，約計三萬元，請在鹽稅項下，按照實需數目，分期墊撥應用。

推進之成績

經指令該硝磺局，着卽改爲官賣，並飭擬具湘磺官賣辦法，及收售價格標準，呈報核定，並將湘磺運銷公所及湘磺監理員予以撤銷。

辦理之結束

將來改歸官賣後，認真辦理，規定成分，提高品質，積極改良，期足抵制外貨，藉塞漏卮，而增國家收入。

設施之事項

建築淮北鹽坨及開濬運鹽河道

推進之成績

場南濟		場興臨		場正中		場浦板		場別		建築	
		(一)青三陽港坨 (二)任宋莊坨 (三)黃沙坨 (四)橋南坨 (五)占子坨 (六)白石頭坨	(七)李家港坨 (八)匡東沙坨 (九)梁東沙坨 (十)興莊坨 (十一)王東沙坨 (十二)安莊坨	東阪山坨 改善中正商坨 張蘇坨		猴嘴坨 改善太平善坨		已建	成者	未建	成者
	陳家港坨 堆溝港坨 燕尾港坨										
場南濟		場興臨		場正中		場浦板		場別		開濬	
	運河一道		大興場運河一道 水關八座	第一至張蘇 中正至馬二份 張蘇至馬二份 馬二份至丁三 丁三至東三 東三至板 張蘇至小		第一至太平附近 第二至南城 第三至宋城 第四至黃九 第五至東北		已開	成者	未開	成者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大足收稅處被盜損失公私銀物之認真緝拿 查大足收稅處被盜損失公私銀物，呈懇轉函運署，派隊前往駐紮一案，前經照轉去後，茲准函稱，一所有緝私各隊，均經分駐各要地，未便有所調遣，至於竊賊充斥，應予嚴緝，除令大足縣政府認真緝盜，并於鹽務機關人員，妥為保護外，相應函請查照一等由到所，復經令行知照矣。

(二)苟垣收稅處掣發鹽斤改遷出口崗位以杜流弊 案據苟垣收稅處呈稱，一該處鹽垣，年來均先後請准向出口崗一頭遷徙，致使鹽販過稱納稅之後，又復折返，由各鹽垣經過，或再回垣算帳，收拾鹽挑等件，然後出口。似此情形，積久恐滋弊端，擬將出口崗改遷向道，使鹽販一經過稱納稅後，即從新遷崗口運出，不能再行回垣，以杜流弊。現已覓得相當崗口路徑，呈報鑒核，倘蒙准予遷移，可否一面函知西場場長公署轉飭苟垣管理員共襄辦理等情前來。查該收稅處所請遷移出口崗位，係為預防流弊起見，除指令照准外，并致函西場場長公署，轉飭該區管理員會同辦理矣。

(三)富榮西場官倉抬鹽工人抬運入倉鹽觔短少已照繳賠稅 案准富榮西場場長公署函稱，一敝署先後據官倉監秤員朱克成姚蜀民等報稱，一查得抬鹽工人楊吉三所抬天龍井同榮灶之鹽，入丁十官倉秤揚時，計少一百二十觔，又林德三所抬榮祿灶入甲五官倉之鹽，秤揚時，計少五十三觔，并請究辦一前來，當經提訊不虛，除依法處辦外，并飭該抬工等

照章賠稅，以儆將來在案。茲該兩抬工，遵將應賠稅洋共四元八角四分四厘，具繳來署，相應函請查收見復一等由到所，隨即繕辦憑單，送請查照矣。

(四)行商源濟承領巴鹽准單准予改在郭區報捆。案據行商源濟呈稱：「情商承領茶邊巴稅拾貳引，准單號自三一九八起至三二零九止，曾向荳區公倉秤放處報請，在德發灶捆放鹽筋，經秤放處於准單上，加蓋荳區公倉藍印准捆，殊德發灶巴鹽雖足一儼，但其鹽色氣過白，不符茶岸行銷，商以血本所關，未敢遷就捆運，隨向東場統售處掉換得郭區火巴一儼，惟准單已經荳區秤放處蓋印，不能執向郭區報捆，懇請體念商艱，特予鑒原僉允。」等情前來，當以呈悉，查該商准單，既經報由荳區捆運，加蓋該區公倉秤放戳記，復又請改郭區，本難照准。惟據稱鹽質不合岸銷，有關血本，姑准作為特案辦理，准予照改，以示體恤。但嗣後不得援為成例等語，批示該商知照，并分令荳郭兩區秤放處遵照辦理云。

(五)禁止貢井士兵便衣攜帶武器擅入鹽街及巡街士兵強迫開柵以防意外。案據貢井官倉放鹽官雷治杰呈：「七月廿六日巡視蒲草田鹽稅局時，據黃收稅員面稱，近日貢井駐軍，常有便衣暗帶手槍，於鹽垣左右偵察者，有謂係欲禁止鹽垣打牌，但因此而鹽柵不能如限關鎖，設使匪徒乘機覬覦稅款，亦挾武器便衣入垣，從何分辨，此實可慮已極，擬請呈懇，轉函劉湘督辦，特出佈告，懸掛於各鹽街門首，禁止士兵便衣攜帶武器入鹽街，及

巡街士兵強迫開柵等事，自可防患未然」等情前來。本所當以「查鹽務定章，凡設置鹽垣之街，即無其他商店，每過辦公時間，即行上鎖，原以杜絕私漏，維護稅款。若任其隨時啓閉，對於稅收，以及私漏，均難免疏於防範，相應函請頒發佈告八張寄所，嚴令自貢駐軍，以後不准士兵便衣攜帶武器，擅入鹽街，及巡街士兵強迫開柵」等語，致函劉督辦查照辦理去後，旋准函送禁令八張到所，復經分令自貢八垣收稅處張貼矣。

(六) 禁止鍵樂駐軍封船拉夫 查鍵廠行商，因駐軍封船拉夫，無人捆運歇業各情，前經函情劉湘督辦查禁在案，茲准函復，已予通令查禁，當即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矣。

(七) 商人同億義及仁記所運楚鹽岸限展期之核准 案准運署函據重慶鹽業公會呈，「據楚商同億義報稱，一在井所運公記牌名二六儼，楚鹽一儼，原限八月二十二日滿限，又仁記報稱，所運公記牌名三零儼，楚鹽一儼，原限八月二十六日滿限，均因楚岸雜鹽充塞，停泊黃沙溪甚久，無法銷售，實難依限到岸，報請轉懇，從寬核展」等情前來，復查尙係實情，除一面督飭該商等將泊渝鹽儼，積極趕運外，擬請鈞署體念該鹽運限逼近，確具特殊情形，並非故意違誤，准予轉商南所，將該商等楚鹽兩儼，寬展限期，以示體恤，」等情據此。當經本署指令，呈悉，商人同億義，及仁記所運楚鹽各一儼，因楚岸被雜鹽充斥，銷行滯塞，致難依限到岸，此中自有可原之處，仰候據情函請川南分所，即將該商等此項鹽儼，酌予展限，以示體恤，得復，再行令遵，此令，除指令印發外，相

應函請貴所查照，即將該商同億義仁記楚鹽，酌予展緩岸限，以示體恤，等由到所。當以同億義仁記楚鹽，應於八月二十二日滿限，仁記三零儼楚鹽，應於八月二十六日滿限後，一併准予展限一個月，以示體恤等語，函請運署轉飭遵照後，又准重慶稽核處函同前情，復經函請轉飭遵照矣。

(八) 鄧井關鹽井委員對於經過票鹽違章改運抽取規費已由運署查辦。案查鄧井關鹽井委員抽收規費一案，上年蒲協理前往調查後，曾經函請運署嚴禁在案。近據報稱：「自本年七月起，該鹽井委員署，對於經過鄧關票鹽，改道水運者，每舫取錢十六文，在商販方面，因水運便利，故甯願繳納此費，而經手繳費，并有人專司其事，委員署方面，亦派有人監視。惟收費並無票據，故無從檢獲證據，在旺月時，每天約可收洋數拾元」等情前來，本所以詞出一面，難免無捏誣情事，當經派員就近調查旋據報稱「收費一節，雖未能查獲證據，惟據鹽販聲稱，確有其事，而票鹽之違章水運，則業經目覩，實屬不虛」等情據此。隨即函請運署查明辦理去後，旋准函稱，「查鄧關監運員所屬驗卡，需索錢文種種舞弊，迭經本署嚴令申禁，乃該員竟未實行禁絕，實屬有玷官常，妨礙政，茲本署已將該委員停職，另委接替，並飭於到任後，認真整頓，期除積弊，而於票鹽水運，尤當切實嚴禁等因在案。除再令新任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到所。復經轉行鄧關鹽稅局知照，以後務須隨時留心稽查，如再有違章水運，藉端需索等事發現，應立即

呈報，以憑辦理。

(九)查明廿一軍軍長劉湘電控五通橋支所助理員陳紀銓勾結四廿軍任意簽發稅單之情形。

案准廿一軍軍長劉湘電稱，「廿四軍在橋預提鹽稅，本部不能認爲有效，迭經電達在案。頃據密報，省軍當時并無派兵估提稅款，及任何強迫情事，該支所竟聽其任便提取，并擅予簽發稅單，其勾結舞弊已屬顯然，實屬違法已極，除令駐橋提款委員，從本部進駐日起，凡運鹽一引，即征收一引之稅外，希即轉飭支所，將預提引稅情形，明白見復，以憑辦理」，等由到所。經理以該支所對於廿四軍退却時，派兵估提七八九月份稅單，共計參拾捌萬九千元，迭據呈報在案。茲准電稱各節，殊深詫異，自非從事調查，難明真像。兼爲考察最近健樂井仁資中等場產銷狀況，及各處員司辦事動靜起見，維值炎天酷熱，未敢憚勞，乃於八月二十二日冒暑起程，親赴五通橋明密調查，經廿一軍保委駐橋之緝私大隊長，暨地方紳士，以及鹽業公會主要職員證明，當廿四軍退却時，確曾派兵威脅支所助理員簽發七八九月份稅單不虛，又查廿一軍師長陳蘭亭等新到橋時，尙可自由向鹽商索取大宗稅款，則臨退之軍，更可恃其武力，誅求一切，何須他人勾結，此尤於明顯之事也。健樂廠商以廿一軍既否認省軍預提稅單，深恐損失不堪，先後派代表赴渝請願，已得劉湘之認可。各商又以彭委員不恤商艱，估派稅引，紛向軍部呈控，聞不久或撤換。經理於此案查明後，隨往井仁資一帶觀察，現已事畢返所矣。

●出巡淮北各場區視察情形報告書

兼兩淮鹽運使總辦 朱

查職所自兼管行政以來，將及一載，對於各場區應興應革事宜，業已逐步推行，漸臻完善。茲以各場場務所，及場務分所，均已先後成立，各區官坵，亦將次第完成，此後管理場產事宜，愈形周密，場區私鹽，更屬無從透漏。且各防區營房電話，多已擇要設置，稅警區隊士警，行將訓練普遍，各官警之於防緝事宜，較前更有進步，職爲實地視察各場區整頓狀況，及考查所屬各所處員司，暨各區隊稅警官警服務勤惰起見，遂於五月二十六日出巡各場區，視察一切情形，茲謹具呈報告書如次。

報告書提要(一)出巡紀程 (二)場產狀況 甲、濟南場 乙、中正場 丙、板浦場 丁、臨

興場 戊、濰維場 (三)緝務狀況 甲、濟南場 乙、中正場 丙、板浦場 丁、臨興場

戊、濰維場 (四)建坵工程 甲、第一期籌款 乙、第二期試驗 丙、第三期積極工作

丁、第四期追加工作 (五)鹽河六壩石閘及三河壩之現狀 (六)西壩狀況 (七)蚌埠狀況

(一)出巡紀程 經理於五月二十六日，由板浦前往張毓東陔山，視察新建各坵，當日返板，

三十日由板浦至東陔山，轉赴堆溝港視察，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由堆溝港至陳家港，

巡視大源裕通慶日新等圩地，從四排至慶日新第七圩，復回堆溝港，六月二日由堆溝港

經洋橋至東陔山，三日由東陔山返板浦，九月十日由板浦至小板毓大板毓高公島黃九坵

顧圩猴嘴宋毓新浦等處巡視，十一日由新浦至大浦，並由大浦至三陽港黃沙唐生青口處

，十二日由青口經安莊白石頭至柘汪，十三日由柘汪至濤維，適奉

總所電，以建安巡艦將到青島，故十四日由濤維至石臼所，十五日乘輪至青島，會同山東分所代表接收該艦，十八日由青島乘飛機至海州返所，七月十二日沿鹽河視察新新溝石關六壩等埝，十三日抵西壩，十五日視察楊莊涵洞張福引河三河壩，十六日抵盱眙，十八日抵蚌埠，二十一日返板浦。

(二) 場產狀況

(甲) 濟南場

場產

(子) 七公司成立簡明歷史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商人同德昌，(即今大德公司)呈准在葦蕩營鋪灘晒鹽，厥後大阜公濟大源大有晉裕通慶日新六公司，相繼援案鋪灘，至民國四年始告成立，計共七公司，所產鹽斤以備濟銷淮南缺額，初派委員督掃監梘，四年設置濟南場知事，後改爲場長。

(一) 營業狀況

七公司每年銷額，規定二百萬担，計二十五萬引，而所鋪灘數，爲一千一百六十份，平均產額，年達四百五十萬担，供過於求，以致產鹽過剩。現在積存九百餘萬担，成本因之佔擱。且按產數支配銷數，因之祇求多產，不及講求鹽色，致到岸之鹽，不能與精鹽

競銷，轉爲精鹽所奪，銷數無形大減，至各公司在場設立總號，於滬於十二圩均有辦事人員，開支甚鉅，而圩場用款，尤多浮濫，實爲營業失敗之重要原因。

(二) 股本 (見附表)

(三) 債務 (見附表)

(四) 存鹽 (見附表)

(五) 圩務狀況

查公濟大阜大有晉大德慶日新五公司，對於管理圩務，尙未放棄，大源公司自債團担負圩下用款後，亦甚周妥。惟裕通公司以款項不繼，所有泥工灶糧簽席，多付闕如，但統各公司而論，所需改善之處實多，已在分別整頓中。

(丑) 三年來公司整頓之經過

(一) 移駐場署於陳家港

濟南場場長，應駐在場境之內，方便管理。查從前歷任場長，以未建場署，即在板浦賃屋辦公，遙領場務，廢弛實多。經王前運使，飭令移駐濟南場境之陳家港地方，於二十一年三月九日，實行遷移，開始辦公，曾經呈報有案。

(二) 限制產額

查七公司產鹽過剩，供求失調，且以按產配銷之故，祇貪多產，不事講求，且有浮報積

弊，已遵奉 部令限制產額，於每年規定一次，計二十年份，爲三百二十四萬担，二十一年爲三百四十五萬六千担，二十二年與上年同，經此限制，去今兩年所產之鹽，色質見優，但爲未至純潔之地步，現仍嚴飭該管場長，嚴予督飭。

(三) 按灘配銷

以前七公司按產配銷，貪多浮報，已如上述，業經職兼使，於上年十一月，召集各公司會議決定，自二十二年實行按灘配運，並准以後各公司，如有圩灘廢置時，仍照原有灘數支配。且輪運到岸鹽斤，又復按圩配定，列表飭遵，其四岸額數以外，亦准另尋銷路，其他公司，不得爭銷。凡此均係爲使各公司銷額平衡，及鼓勵拓銷之機能而設，已飭遵實行。

(四) 解決大源糾紛

查大源公司，負債甚鉅，圩務運務，已入於停頓狀態。經職兼使於上年十一月召集會議時，由該公司經理汪頡荀，與債團代表袁芷玖協商，將該公司全部運額，交由債團代運。並担负圩務一切用款之義務，議立協約，呈准備案，將來該公司如不發生意外事故，循序漸進，尙有恢復之希望。

(五) 令總號移場

七公司總號，向駐揚州，因因十二圩有一部份帆運事宜，及金融關係，但辦事人員，久

駐揚州，亦有安土重遷之意。須知七公司以產鹽爲根本，管理重心，當在場下或板浦，各公司經理，自應將總號遷移，以便就近策馭。職兼使於上年十一月召集會議時，曾予以六個月爲考慮時間，酌定呈報，現已屆期，聞有公司預備遷移者，現擬再行督催辦理。

(六) 實行監督用人行政

(七) 公司整頓場產，首在圩務得人，各該公司經理，既與圩務隔閡，而圩務司事，又少諳練之人，圩務日趨疲弊，此爲重要原因。自經理兼任運使後，凡查有不能稱職之圩務司事，已令公司自行撤換，並迭令該管場長，時時察看，以後爲查有濫竽人員，即行呈報核辦。惟撤換人員後，官廳不得推荐一人，至各公司圩務，有應改善之處，亦飭由該管場長隨時指導並糾正。

(寅) 整頓場產

(一) 查產

每屆年終，遵奉部令，清丈存鹽一次。現在場務所成立，所有場務主任，及辦事員，又經分區駐紮，對於圩坵銷存鹽數，訂立登記簿冊，隨時登記查考甚覺周密，不致發生透漏之弊。

(二) 整委分會

自經理兼任運使以後，鑑於七公司產運銷三項範圍甚大，實有成立整委分會，共策進行之必要，隨令該公司於上年十二月，成立整理委員會，以該管場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以各公司圩該理為委員，凡關於各公司全體利益事件，均經整委分會會議通過舉辦，以示公開，所需款項，即在濟南場鹽斤二分公益附捐項下開支，並限制支款辦法，以杜濫用。

(三) 其他整理事件

一種鹽登記，(所用鹽種甚多，為查鹽數計，立表飭各圩司事逐日登記，)二查驗未併小廩，(產出新鹽，堆在灘頭，隔日應併小廩，)三劃定灶糧辦法，(各灶月糧，多少不一，現劃定一律，)四担頭改用洋錢，(從前担頭錢，用錢化洋抬價，中有尅扣)五改良裝卸鹽斤，(工人用粗鐵鈎鹽包易破現禁用，)六裝鹽改用起重機及滑板，(輪鹽入艙時，以高處拋下，包多破裂拋撒，)七修理洋橋，(該橋為起圩要道，現修好，)八設置電話(各圩消息，可以靈通，)九開鑿水井，(七公司濱海無淡水，開鑿水井，以供飲料，)

以上各事，均經分飭該管場長，及各公司實行。

(乙) 中正場

場產

(子)三年來場產之管理

(一)該場鹽區分爲三部分，(一)南方洋，(二)蒿子頭河東西，(三)東陬山，以東陬山爲臬匪出沒之區，透私甚多，自將匪首田開科擒獲正法後，該區稍稍安謐。惟於管理場產，尙無新計劃，所有一切事件，不過循例辦理，此二十年以前，胡前副使時代情形也。

(二)二十年建坨委員會成立，亟亟建築官坨，所有鹽區內交通河道，亦在計劃之中，并呈准設立場務所，以期派員駐圩，實行管理，其鹽區面積，及各鹽圩之面積，與所在地，必須測量，經在建坨費內撥款舉辦，以備將來整理之張本。

(三)自職使兼任以來，東陬山張圩毓口兩坨，積極建築，已將告成，鹽區河渠道路，亦已濬築通行。現在駐防東陬山者，爲稅警第三區區長胡文臣，頗爲得力，私鹽業已絕跡。並因保護商人，能於到圩管理不憂匪患，以致中正場全局產鹽頓旺，而以東陬山爲最，亦以東陬山辦海運者爲便且多，復准垣商大陸，僱用工程師，以科學方法，改良鹽圩構造，以資模範，其不經呈報核准，變更鹽灘者，照章處罰之，商人力有不足，泥工未經興修者，准向銀行借款，官廳爲之保證，并於該商售鹽時，代爲扣還。此外鹽區內須照辦小學，俾灶民子弟，可以增進智識，正在籌擬中。

(四)查產

現在職所對於圩務主任及辦事員，均經派定，分駐各圩，除飭遵照場務管理規則辦理外，以改良鹽質為最要，為查有泥黑之鹽，須飭商化浦重製，至掣放出場，亦以色質純潔，檢定合格為標準。

(五)存鹽 (見附表)

(六)製鹽券

查製鹽券，業已遵奉部令，飭商呈驗，以七月十五為期限，現正在辦理，俟驗竣另案呈報。

(七)公會

淮北三場垣商鹽業公會，及運商所組鹽運業公會，前以濫捐濫用，不准動支公款，即告停頓。現工會及公會，以鹽務官廳為主管官署，據該公會呈報整理，已飭依法辦理。

(八)整委會自經理兼任運使以後，為謀澈底整頓淮北鹽務起見，曾經組織淮北鹽務整理委員會，由官廳及淮北板中臨三場各商組織，純為集思廣益，改良鹽務而設，已於上年十一月成立呈報，迄今數月按每星期二開常會一次，所有關於場產及公益事項必經公決施行，應支款項，亦經議決後照支，無論官商兩方面，均不得擅用絲毫。

(九)歸併東北圩

查板浦場屬東北圩一部池灘，孤臨海濱，與該場其餘池灘，不相聯續，而與中正場產鹽區域，極為接近，為便利考查鹽產起見，將東北圩劃歸中正場管轄，已於二十二年一月呈奉核准。

(丙)板浦場

場產

(子)三年來場產之管理

(一)二十年以前均循例事件從略。

(二)二十年整頓計畫與中正場同。

(三)近一年來，修築鹽區內河渠道路，與中正場同，猴嘴坵地，亦即完成，此外整理各事，三場大致相同。

(四)查產

場務主任均經派定，分駐各圩，實行查產。

(五)存鹽 (見附表)

(六)歸併大新圩

查大新圩共十七圩，計灘一百三十份，本屬臨興場管轄，以與板浦場僅隔一港，地屬毗連，又與三陽港坵就近，便於管理，且以臨興場駐紮青口，與大新圩距離轉遠，反

有鞭長莫及之勢，因將大新圩十七圩，畫歸板浦場管轄，已於本年四月呈奉核准，遵即轉飭板臨兩場，於六月一日交接清楚。

(七)製鹽券

辦理驗券之場同。

(八)公會

處理公會情形三場同。

(九)整委員

成立整理委員會，三場垣商，均有在會爲會員，辦法詳前不再述。

(十)歸併新浦坨

臨興場屬之新浦，向有商人組設坨地儲鹽，現因猴嘴官坨卽行成立，大浦尙有商坨，可以堆鹽，已於本年六月底，將新浦坨地廢棄，並將放鹽處暫併三陽港，俟大浦放鹽處遷移猴嘴，再行移設大浦。

(丁)臨興場

場產

(子)三年來場產之管理

(一)二十年以前無重要事件可述從略。

(二) 整理計畫與板中兩場同。

(三) 臨興場所屬，以青疇口三不易管理，綠池灘散漫，灶民知識亦低，所以規定透私，及私刮灘鹽之種種辦法，極為嚴密，此外整理各事，與他場大致相同。

(四) 查產

各場務主任，業經分圩駐定，實行查產。

(五) 存鹽 (見附表)

(六) 大新圩歸併

大新圩歸板浦場管轄 情形詳前。

(七) 濤維場歸併

山東濤維場畫歸淮北後，歸濤青支所助理員兼管，現擬將青口三疇與濤維場併改於濤青場，即以濤青支所助理員兼濤青場長，原駐濤維收稅官仍舊，已呈請部署核示尙未奉到指令。

(八) 製鹽券 辦理驗券三場同。

(九) 公會 處理公會情形三場同。

(十) 整委會 整委會組織之經過詳前。

濟南七公司股本表

公司名稱	原收股本	續收股本	股本總額
大德	錢三十萬千文	十二萬千文	四十二萬千文
大阜	錢十五萬千文	十五萬千文	三十萬千文
公濟	錢三十萬千文	二十萬千文	五十萬千文
大源	錢一百萬千文	二十萬千文	一百二十萬千文
大有晉	錢十五萬千文	十五萬千文	三十萬千文
裕通	錢四十萬千文	八萬千文	四十八萬千文
慶日新	錢三十萬千文	二十萬千文	五十萬千文
合計	錢二百六十萬千文	一百十萬千文	三百七十萬千文

說明 各公司成立於清末民初，彼時錢價極昂，其先成立者，每元約合錢一千一百餘文，續後成立者洋價稍增合併登明

濟南七公司所負積額表

公司名稱	負債額	每年付息數
大源	一百三十餘萬元	債息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七角 存戶息二萬九千元
裕通	六十餘萬元	舊債息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元六角 新債息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
慶日新		舊債息六萬元 新債息一萬七千六百元

公	濟	舊債息七萬五千元 新債息一萬七千三百元
大	阜	收鹽運鹽本息一萬零八百元 廿年以前收鹽負債息三萬三千元
大	德	二十二年以前收鹽負債息 收鹽運鹽本息 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元二角
大	有	收鹽運鹽本息一萬八千元 二十一年以前收鹽負債息四萬八千元

明 說

按大源裕通兩公司，因整理債務關係，已將所負債額開呈，其餘五公司，以經理人維持之力，尚無若何表見。故於七年飭開預算時，祇將債息列入冊內，堅不肯將債額標明，係為保持信用，免礙活動而設，惟以債息推算，負債之鉅，可以概見。

濟南場存鹽表

年 份	存鹽地點	舊 存	鹽 (即賬存鹽)	實 存	鹽 (即丈量後實存鹽數)
二十	年 圩 地		一〇、二五八、七五〇担		一一、〇九五、八六三担
	又 坨 地		四六三、一八九担		四〇三、五三九担
共 計			一〇、七二一、九三九担		一一、四九九、四〇二担
二十	一 年 圩 地		一一、四二四、五七九担		一〇、一三一、一六六担
	又 坨 地		七六、七〇五担		七六、七〇五担
共 計			一一、五〇一、二八四担		一〇、二〇八、四七一担
二十	二 年 圩 地		一〇、三九九、五八二担		九、四五六、五〇六担
	又 坨 地		二〇四、五二二担		二〇四、五二二担
共 計			一〇、六〇四、一〇四担		九、六六一、〇二八担

中正場存鹽表

年	份	存鹽地點	舊	存	鹽 (即賬存鹽)	實	存	鹽 (即丈量後實存鹽數)
二十	年	圩地			一四五、一三八担			三二三、一七〇担
	又	坨地			三〇一、二〇四担			一五一、一四七担
共	計				四四六、三四二担			四六四、三二七担
二十一	年	圩地			五八四、二八四担			九一四、三六二担
	又	坨地			一八〇、三二七担			五一、二〇五担
共	計				七六四、六一一担			九六五、五六七担
底	止	圩地			二〇三、六九二担			五三〇、一〇七担
	又	坨地			一六〇、五〇一担			二八、三七九担
共	計				三六四、一九三担			五五八、四八六担

板浦場存鹽表

年	份	存鹽地點	舊	存	鹽 (即賬存鹽)	實	存	鹽 (即丈量後實存鹽數)
二十	年	圩地			一一五、二四九担			一二七、六七一担
	又	坨地			五二三、六〇九担			五一八、五二六担
共	計				六三八、八五八担			六四六、九七担
二十一	年	圩地			二三九、一二五担			五二七、八九二担

又	坨地	七九〇、四二四担	七七三、二六一担
共計		一、〇二九、五四九担	一、三〇一、二五三担
底止	二十二年四月	坨地	五〇七、八二三担
又	坨地	五六一、六四三担	五二七、九三七担
共計		一、〇六九、四六六担	一、〇二五、七六〇担

鹽興場存鹽表

年份	存鹽地點	舊存	鹽 (即限存鹽)	實存	鹽 (即丈量後實存鹽)
二十年	坨地		九七、〇〇六担		七〇、二四四担
二十一年	坨地		二三八、四〇一担		二二一、七二二担
二十二年四月 死止	坨地		一〇六、八六一担		八〇、一八一担

(三) 緝務狀況

(甲) 濟南場

整理稅率

查濟南場坐落灌雲漣水之間，場區東西相距百餘里，南北相距十餘里，灌雲橫隔，分爲東西兩部，在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西部駐有稅警第四大隊，約二百餘人，(護稅隊在內)分防八處，其所屬之一個中隊，附一個小隊，約四十餘人，則駐於場區外之南段響水口，(請

參閱附表甲) 東部並無緝私警隊佈防，向由該場七公司自辦商巡六百餘人分駐，所採緝私方法，僅憑陸警巡邏，對於水面，殊無設備，惟已架有商人自辦電話，藉以互通消息，補助警力不足，至其所住營舍，則皆就地，假之公司，房屋鮮有公家單獨建造者(請參閱附表一)迨至二十年六月以後，迭經行政稽核雙方會議，着手整理，該場於八月間，挑選該場商巡官警四百餘人，編為稅警一大隊，(即第五大隊，後改稱第五區)，兩中隊十一小隊，與本屬原有各大隊，同時切實訓練，其所餘商巡二百餘人，則由該公司等淘弱留強，暫時編為自衛隊。二十一年一月，復改第四五兩大隊，為第四五兩區，各轄所屬兩分區九隊，合計警士六百五十餘人，仍駐河西河東，(請參閱附表甲)並先後就場擇要建築新式營房十處，計共七十餘間，(尚有兩處，正在計劃建築中，請參閱附表丙)，重將兩區稅警，嚴密配佈，分駐三十一處，(請參閱附表甲)同年十一月，復改編該公司等自衛隊，為濟南商巡第一二兩分區，各統三隊，分駐河東河西，歸由第四五兩區分別節制指揮，計河西有官警一百二十六人，槍枝九十七桿，分駐大德七圩，大有晉三圩，大阜二圩，公濟二圩，及下壩頭五處，河東有官警亦一百二十六人，槍枝九十八桿，分駐裕通總所，慶日新總所，大源二排頭圩，六排三圩，九排二圩，及陳港區部六處，專任保護公司人員財產，並協助稅警，查緝私鹽等事，並在灌河口添設哨船一隻，(該哨船現今調駐板浦場臨洪口一帶，因板浦場之平淮輪尚未到達故也)，嗣復呈准總所，派到淮北汽艦一艘，今又遣來建安巡艦一艘，水陸相輔，非惟濟南場區，防緝周

密，絕少透漏，即其他各場之海口，如埭子口臨洪口朱蓬口韓莊嵐山頭濱口，以及向稱魯私浸灌之老黃河口一帶，均可藉艦游巡，隨時截堵矣。又該場之商辦電話，因管理不善，年久失修，通話不靈，本年二月間，飭由分所稅警通信組，代為由滬採購材料六千餘元，率工修整，現將事竣，（請參閱附圖）並規定此後該場電話事宜，除其所僱員工，仍歸商方担任外，凡屬修養工作諸務，概由通信組監督，並管理之。此項視察結果，總核該場稅警工作情形如下。

- 一、緝務 努力
- 二、內務 清潔
- 三、訓練 有方
- 四、槍枝 乾淨

（乙）中正場

整理稅警

查中正場坐落灌雲縣境之東南方，場區東西相距二十餘里，南北相距六十餘里，東南為埭子口，與濟南場接壤，西北為洋山法，與板浦場毗連，在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駐有陸警第三大隊，（護稅隊在內）約三百四十人，分防七處，（請參閱附表甲）所採緝私方法，亦僅憑陸警步哨梭巡，並無其他配備，至所駐營房，為公有者，數甚寥寥，且多破壞不堪，餘則或

由租賃，或係借居，均非公有（請參閱附表乙）自二十年六月以後，擇定該場要隘，先後建築新式營房九處，計七十四間，（請參閱附表丙）並在二十一年一月按照新制，改編第三大隊，為第三區，所轄三個分區。十個隊，共計警士三百八十餘人，分駐十四處，（請參閱附表甲）於陸地則組織自行車一班，於水路則設置哨船二隻，追逐私販，互取聯絡，又該場在前數年，本為梟匪盤踞之區，時有劫營劫械情事發生，幾經集隊殲斃，始獲肅清，為防禦便利，杜其死灰復燃計，於二十一年六月間，成立稅警通信組，首將由板浦起，經過中正東辛東阪山至洋橋止之一段電話完成，並由洋橋通通南場電話，以期遇警一呼，即可左右策應，現復計劃添裝徐圩小高圩朱頭圩馬二份玉隆圩大板毓等處之電話，場經呈准，由瀛購運材料到淮，行即開工架設，（以上電話，請參閱附圖，）此後該場防務，更較周密，惟其中仍缺由張圩簾口至黃九埕一段材料，不能接通第二區，故尙有待補充，至該場商巡，本與地方保衛團性質相類，駐圩下者，為數僅三四十人，因其品流複雜，曾於二十一年秋間，飭區勒令解散，驅逐出圩，其駐中正鎮者，名為鹽務商辦警察，亦只兩班，所有槍枝，均係假之他人，且其暮氣過深，不堪造就，實無存留必要。惟灌雲縣政府，以地方治安關係，現在要求改編整頓，尙在核奪中。此次視察結果，總核該場稅警工作情形如下。

一、緝務 稱職

二、內務 尙可

三、訓練 稍差

四、槍枝 清潔

(丙)板浦場

整理稅警

查板浦場原場區，坐落灌雲縣之北方，東西相距五十里，南北相距五十餘里，西爲臨洪口，與臨興場接壤，爲洋山法，與中正場毗連，在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駐有游緝大隊一部，（護稅隊在內，）及第二大隊全部四百六十餘人，分駐十處，（請參閱附表甲）所採緝私方法，僅恃陸警巡哨，亦無其他設備，其所駐營房，半爲公有，半非公有，（請參閱附表乙）爾時該場並無商巡，僅有駐板浦鎮之地方保衛團約三十餘人，由鹽務公捐籌給餉精，自二十年六月以後，開始整理該場，分別緩急，先後建築營房十處，計七十六間，又砲樓兩座，現當黃九嶽一處，六間營房待建，（請參閱附表丙）並在二十一年一月，改編第二大隊及游緝大隊，爲第二六兩區，計第二區全部所屬兩分區九隊，第六區一部所屬一分區四隊，暨獨立一班，兩共警士五百五十餘人，分駐十七處，並將接收蚌埠之平淮巡輪，飭調大浦，担任游弋臨洪口一帶，惟因沭陽河水淺涸，該輪一時不能轉達，現仍停泊楊莊，故又暫調濟南場之灌河哨船，開往以應需要。又本年各場推行查產政策，因臨興場之大新圩各處，接近板浦場，爲便於管理起見，於五月間，令飭畫入板浦場範圍，同時該圩其駐之第一區第三分區，暨所屬

四隊，（共一百十餘人，分駐十一處），亦撥歸第二區節制，連前統計該場駐警六百七十餘人，分駐二十八處，（請參閱附表甲）同月間，復由鹽務機關地方政府會商決定，將板浦鎮保衛團，收械資遣，另募精壯，編爲板浦場城廂鹽務商巡隊，計實有官警四十二人，槍枝五十八桿，並議訂組織大綱，規定監督及用人權屬於運署，指揮屬於灌縣，仍由鹽務公捐給餉，專任保護板浦城廂，至該場應裝各處電話，（請參閱附圖）現已請准，購到材料，行將實施架設矣。此次視察結果，總核該場稅警工作情形如下。

- 一、緝務 尙可
- 二、內務 尙好
- 三、訓練 欠佳
- 四、槍枝 清潔

（丁）臨興場

整理稅警

查臨興場坐落贛榆縣境，原場區東西相距三十餘里，南北相距一百餘里，東連浦板場，北距濰維場六十餘里，在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駐有陸警第一大隊，（護稅隊在內）三百九十餘人，分防二十五處，（參閱附表甲）所採緝私方法，亦僅藉步隊巡哨，並無其他設備，所駐營房爲公有者，僅約十分之一有強，餘則均非公有，（請參閱附表乙）自二十年六月以後，於港汶

紛歧之地，租僱哨船一隻，圩灘綿長之處，抽組駐警一班，暨先後建築新式營房六處，計六十二間，（大新圩營房列入板浦場，請參閱附表丙）並在二十年一月，改編第一大隊爲第一區，原統兩分區十一隊，嗣復略有變遷，始於同年十二月，因柘汪形勢重要，增設一個分區部，繼於本年五月，因管理關係，飭將駐大新圩之一個分區四個隊，撥歸板浦場第二區節制，除駐濤維場之稅警區隊，同時改爲第一區之一個分區，四個隊外，計現時臨興場駐有兩個分區，七個隊，約計警士二百九十人，分駐十一處，（請參閱附表甲）茲又請准架設柘汪青口等處電話，（請參閱附圖）購發材料到淮。即行實施工作，此後防務，當告周密矣，此次視察結果，總核該場稅警工作情形如下。

- 一、緝務 努力
- 二、內務 尙佳
- 三、訓練 尙可
- 四、槍枝 清潔

（戊）濤維場

整理稅警

查濤維場界於東山日照縣境，場區爲一長形，有灘之地，北自墩子坨起，南至營子坨止，縱約八十餘里，橫則三五里，或八九里不等，北部以濱口王家灘爲水路要口，信陽場爲陸路要

道，南部以小海嵐山頭安東街各口，爲其水陸衝衢，北部倒灌者，一係東岸青島私鹽，暨輕稅鹽斤，一係膠縣所屬古鎮營私晒鹽斤，南部侵銷者，皆係海陸魚鹽，兼以民風強悍，動輒鼓動滋事，管理查緝，均極困難，自本年四月間，濤雒場歸併淮北，當經派檢驗該場稅警，計有一區四隊，共警士一百五十餘人，槍杖枝四十七桿，實力極其單薄。爰由淮北第一區，挑選精壯警士三十名，隨帶全副武裝，飭與濤雒稅警對調服務，並改該濤雒區爲淮北第一區第三分區，依照坨地情形，劃分四個就場駐防區域，以墩子坨董家灘林家灘爲第一區域，灶子坨廠頭坨橋西爲第二區域，馬家村坨莊家坨爲第三區域，黑七子坨營子坨爲第四區域，飭令稅警修築防禦工事，分佈各坨，負責監視收掃，保護坨卡，另其中一隊，集經信陽場，扼要防堵，及兼顧濱口王灘一帶，（請閱附表甲）並將臨興場之哨船退租，另行租僱較爲堅固哨船一隻，調至濤雒，擔任巡查各口監查陸地魚鹽卸岸，暨輔助建安巡艦游弋外海，海防既固，而陸地游緝，尤關重要，爲求達到此項目的計，惟有購置長途汽車二輛，（已於保護東網網岸案內，呈請由網項下撥款購備），並補足該分區軍實，使其配備相當警力，會同山東方面，分頭巡查，既可由石臼所經日照莒州而達沂水，復可由莒州經諸城安邱而達濰縣沿海一帶，並可由石臼所，經過王家灘泊兒鎮，而直達古營鎮，上述各路，均係運私要道，果能實行辦到，私鹽尙可杜絕矣。至該場營房電話兩項，以接收未久，尙待調查籌計，茲不具論。此次視察結果，總核該場稅警工作情形如下。

- 一、緝務 欠佳
- 二、內務 尙可
- 三、訓練 缺乏
- 四、槍枝 不潔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隊最近三年佈防區域一覽表

甲

二十年六月以前稅警防區

場別	部隊別	警力	地點	備考
濟南場	陸警第四大隊大隊部	一二	堆溝	
	第十中隊部	六	洋橋	
	第十小隊	三九	同右	
	第十六小隊	三九	堆溝	
	第十七小隊	二七	燕尾港	
	第十八小隊	三九	四汶河	
	(護稅小隊)	一一二五	陳家港	
	(護稅小隊)	一一二二	小北塘	
中正場	第一稅小隊	二二三	中正	

第(護)一稅小隊	第(護)七稅小隊	第(護)二中隊部	游緝大隊大隊部	分計	第十四小隊	第十五小隊	第八中隊部	第十九小隊	第二十四小隊	第五中隊部	第十三小隊	第十二小隊	第十一小隊	第四中隊部	陸警第三大隊大隊部	第(護)二稅小隊
一五	三九	六	一〇	三四〇	三九	三九	六	三九	三九	六	三九	三九	二四五	六	一二	二九
太平	同	同	板		北	同	徐	張	同	小	同	東	東	同	東	中
塩	右	右	浦	七	十	右	圩	口	右	板	右	山	山	右	山	正

臨興場	陸警第一大隊大隊部	一二	青	口	
第一中隊部	六	太平莊			
分計	四六一	一〇			
第三十小隊	三九	五道溝			
第二十二小隊	三九	開泰			
第二十一小隊	三九	大浦			
第六中隊部	六	開泰			
第二十三小隊	二七	西野			
第八小隊	二四	新宋			
第三中隊部	六	黃圩			
陸警第二大隊大隊部	一二	大浦			
(鹽稅小隊)	四六	新大浦			
第三十六小隊	三九	太平坨			
第五小隊	三九	同右			
第三十五小隊	三九	同右			
第三十四小隊	三九	板浦			
第十二中隊部	六	板浦			

第(護 二 稅 小 隊 隊)		第(護 三 稅 小 隊 隊)	第(護 一 稅 小 隊 隊)	第三十三小隊	又	第三十二小隊	第三十一小隊	第七中隊部	第二十七小隊	第二十六小隊	第二十五小隊	第九小隊
二 三六〇	八七五	八一	二四	二二五	二一	八八	二二五	六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七	八八一
二六八	白興匡 石 東	柘青 防	小青 防	秦白柘 石	娘柳 娘樹	匡溝 東	東李興	娘 娘	楊二頭	李任宋	新太	十十青 五 二
圩圩圩	頭莊沙	汪口	子口	沙頭汪	廟底	沙東	沙港莊	廟	圩圩圩	沙莊莊	頭莊	圩圩圩口

場別	部	隊	別	警力	地	址	備
濟南場	第四區	區部		四	堆	溝	
	第一分區	分區部		三	大原	二圩	
	第二十七	隊		三七	燕尾	港	
	第二十八	隊		三七	堆溝	港	
	第二十九	隊		二二五	三	百弓	
	第三十	隊		二二三	公濟	頭新	
				二二二	公濟	頭新	
				二二二	公濟	頭新	

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稅警防區

分	計	非場區	分	計
		游緝大隊第九中隊部		三九一
		第六小隊		六
		第二十九小隊		三九
		陸警第四大隊		新
		第十一中隊部		安
		第二十八小隊		鎮
				右
				同
				響
				水
				口
				右
分	計			三
總	計			五三
				一五三四

第二區分區隊	三	洋橋
第三十一隊	二五	大德十二圩 公濟南頭圩
第三十二隊	三七	洋橋
第三十三隊	二五	大德西十二圩
第三十四隊	二五	大德東十二圩
第五十隊	三七	大德七圩南開口
第五區區部	二	陳東港
第一分區分區部	二	大源九排二圩 陳家港
第三十五隊	二二	小北港新營房 濟南場署口
第三十七隊	〇三	小育晉三圩
第四十隊	二三	大源七排頭圩新營房
第四十五隊	二〇	大源四排新營房 陳家港區部
第二分區分區部	一	大源十排營房
第三十九隊	三五	慶日新八圩 開口新營房
第四十一隊	三五	裕通中七圩

												中正場					
第二十四隊	第二十三隊	第二十二隊	第三分區分區部	第四十八隊	第二十一隊	第二十隊	第二分區分區部	第十九隊	第十八隊	第十七隊	第一分區分區部	第三區區部	第五十五隊	第四十三隊	第四十二隊		
一一九	一二五	一二五	三	三七	三七	二四三	二	二五	三七	二二五	一五	五	三四	一一四	一一三		
劉玉 訂降 港	東北 隊 山	喬徐 隊 圩	徐 圩	中 正	張圩 口	小大 板板 統統	小 板 統	東 辛	東 山	小馬 高二 圩份	東 山	東 山	大源十排 營房	慶日新 空五 圩	慶日新 東二 圩	慶日新 西河 統	營房
												六五三	三一				

													板 浦 場	分 計		
第三分區分區部	第五十二隊	第四十六隊	第十六隊	第十五隊	第十四隊	第二分區分區部	第十三隊	第十二隊	第十隊	第一分區分區部	第五十六隊	第二區區隊			第二十五隊	
六	二二五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八	二	二二五	二二五	三八	二	二二四	二	三八三		一一九	
三	江張 圩大 口	同曹程	奮劉羅	小開 泰 後	太下五 和范道	江 圩 口	猴大 嘴	猴宋 嘴	大 浦	猴 嘴	猴新 嘴	大 浦			小朱 高 圩	
港	口	圩	圩	份	溝	口	浦	嘴	浦	嘴	地	浦	一四	圩		
自第三區起至第八隊止所引防地前歸隔賣場範圍現已改為板浦場區																

		臨興場	分計														
第三隊	第一分區分區部	第一區區部		獨立班	第三十六隊	第五十四隊	第四十九隊	第四十七隊	第三分區部	第六區區部	第八隊		第四隊	第二隊	第一隊		
三九	六	一二	六七四	三九	三九	三八	三八	六	一〇	二七	五七	八一	二二五	六八九			
白石頭	柘汪	青口	二八	板浦	板浦	板浦	板浦	板浦	板浦	大新四圩莊	程三陽圩港	大新十六圩	大大新八六圩	大大新八六圩	大新二船頭		
								現暫駐中正									

						濤 維 場										
分	第 六 十 零	第 五 十 九 隊		第 五 十 八 隊	第 五 十 七 隊	第 三 分 區 分 區 部	分	第 四 十 四 隊	第 九 隊	第 七 隊	第 六 隊	第 二 分 區 分 區 部	第 二 十 六 隊	第 五 隊		
計	二 五	二 九		三 七	三 七	一 三	二 九 〇	二 二 五	二 七	九 九 四	二 四 三	六	三 九	三 九		
一 一	信 陽 場	藍 墩 家 子 灘 坨	莊 橋 西 家 頭 坨	廠 營 頭 子 廠 坨	黑 馬 七 家 子 坨 村 坨	濤 維	一 一	興 王 莊 收 稅 處	青 青 局 口	黃 楊 沙 坨 口	梁 李 東 東 沙 港 沙	興 莊	柘 汪	柘 汪		

非場區	第六區第一分區分區部	四龍溝	四
	第三十八隊	三八同右	三八
	第二分區分區部	五西場	五
	第五十一隊	二六淮安南門下	二六
	第五十三隊	三四清西江場	三四
	稅警課一直接隊	三九蚌埠	三九
總計	分計	一六二	一六二
	總計	二三〇七	一〇一

「說明」一、本表二十年六月以前之稅警防區所列部隊番號，係未改編以前之名稱，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之稅警防區所列部隊番號，係改編以後之名稱，並加入增編之第五區，及由濰縣劃歸淮北改編之第一區第三分區。

二、本表以二十一年六月現駐防區為準，其自二十年七月起，中間駐地，略有變遷，從簡不列。

財政部准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舊有駐所概狀表 (乙)

場別	營房坐落地點	房屋性質	房屋種類及間數	備考
濟南場	堆溝港中埠	大德大阜大有晉三公司產業	舊式瓦平房三十二間	
	堆溝港西埠		舊式草平房五間	
	堆溝港南部		舊式瓦平房六間 一層磚樓一座	

堆溝港北部	大德公司產業	右	舊式草平房三間
燕尾港	公濟公司產業		舊式瓦平房十六間 燕尾港二層砲樓一座
南頭	同	右	燕尾港二層砲樓一座 瓦平房一間
大德十二圩	大德公司產業		舊式瓦平房三間 燕尾港二層砲樓一座 草蓋平房二間
公濟南頭圩	公濟公司產業		舊式瓦平房三間 燕尾港二層砲樓一座 草蓋平房二間
公濟新灘	公濟公司產業		舊式瓦平房五間 燕尾港二層砲樓一座
西四圩	同	右	舊式瓦平房四間
洋橋東部	德阜晉三公司產業		舊式瓦平房十一間 燕尾港三層砲樓一座
洋橋西部	同	右	舊式草蓋平房四間
大源西二圩	大源公司產業		舊式瓦平房九間
大德西二圩	大德公司產業		舊式瓦平房五間
大德十圩	同	右	舊式瓦平房六間 燕尾港一層砲樓一座
大德東二圩	同	右	舊式瓦平房十間
大阜九圩	大阜公司產業		舊式瓦平房四間 燕尾港二層砲樓一座
陳港	七公司產業		舊式瓦平房十間
同右	同	右	舊式瓦平房三間 草平房三間
同右	同	右	舊式草平房四間

分	計	中正坵東邊	中正坵地	中正坵西邊	中正坵地	中正觀音堂	小高圩	玉蒿子頭	小板籬	東辛廟	中正場	東陳山	分	計	裕通七圩	大源十排	小蟒牛	大源十排	同	右	同	同	右	舊式瓦平房三間草平房七間	
十	處	同	同	同	公	廟	同	同	民	廟	公	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產	產	右	右	產	產	產	產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舊式瓦平房十三間	
		舊式草房五間	同	舊式草房三間	舊式草房七間	舊式軛造平房十間	同	舊草平房五間	舊草平房十八間	舊式草房六間	舊式草房十三間	舊式草房十三間	營房二百十四間砲樓九座		舊瓦平房十三間	舊式瓦平房十三間	舊式草平房十九間	舊式瓦平房八間							
		破壞	破壞	破壞	破壞		右		每年租金一百五十元		該屋係徐王兩匪產業														

臨興場	青口晉	公	廟	產	舊式瓦房共七三間	每月租金七元
分計	十五處				舊房九十五間砲樓五座	
	大新十二圩	公	公	產	舊瓦平房二間	與放鹽處合作
	大新八圩	公	公	產	舊瓦平房三間	該房公產一間半民產一間半
	大新六圩	民	民	產	同	右 每月租金四元
	顯圩門	民	民	產	舊式草平房三間	
	開泰圩	民	民	產	舊式平瓦房八間	
	開泰大圩	民	民	產	舊式瓦房十間	
	新鹽坨	民	民	產	舊式草平房十二間	
	益鹽坨	民	民	產	同	右
	大鹽坨	民	民	產	同	右
	新鹽坨	民	民	產	瓦蓋砲樓三層一座	
	大鹽坨	民	民	產	舊式草平房十八間	
	新公司	公	公	產	草製平房破壞不堪僅存五間	
	太平坨地	公	公	產	甄砌西式方形砲樓一座	
	板浦小南門	公	公	產	甄砌舊式方形砲樓一座	
	板浦大南門	公	公	產	舊式甄瓦平房大小三十三間	
板浦場	板浦倉	積穀倉鹽務公產				

財政部淮北鹽務稽核分所新建稅警營房報告表 (丙)

場別地點	已經建築之營房		計劃中之未建營房		備考
	草土砌者	瓦甃砌者	草土砌者	瓦甃砌者	
青口會館					產 舊式瓦蓋大殿一座間
青口會館					產 舊式瓦平房四間
興莊					產 舊式草土平房十間
楊坨					產 舊式草上房四間
梁東沙					產 舊式草土房五間
匡東沙					產 舊式草平房二間
李家巷					產 舊式草土房四間
王東沙					產 舊式草土房三間
分計 九處					營房四十二間 租金由放鹽處給付
非場區					西場謙復棧 鹽務公產 舊瓦平房二十間
					淮安河下城 廟 產 舊瓦平房七間
					淮安南門準提寺 右 舊瓦平房六間
分計 三處					營房三十三間
合計 六十二處					營房四百五十九間 砲樓十四座

考

總計以上新建營房三十六處，計三百零四間，又磚樓兩座，未建營房三處，計十八間。

說明一、本表所列新建營房，係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兩年建造，舊有營房，另表填列。

二、本表所列，尙未建造之營房，正在計劃進行中。

(四) 建地工程 查淮北建地工程之進行，約分四個時期。(一)籌款(二)試驗(三)積極工作

(四) 追加工程

第一期，自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征收建地費，至二十年二月，雖有建地委員會之名，除收費及討論建地大致計劃外，餘少實在之工作。

第二期，二十年三月始正式成立建地委員會，聘用技術人員實行工作，惟以創辦之始，深恐措施欠當，未敢積極進行。故除分頭測量設計外，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僅築成三陽港試驗鹽坵一座，經財部暨總所分派委員驗收，認爲滿意，始入積極工作時期。

第三期，嗣經理於二十一年八月，兼任兩淮運使後，即切實督催，積極進行，茲按場分述於左。

(甲) 濟南場 查該場三港各坵，因坵基購地糾紛，屢派專員，與地主交涉無效，乃決定佔用公司租得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底，招標開始工作，茲將工作情形，分述於后。

(一) 陳家港 陳港坵地，決定在大源裕慶兩碼頭之間，與築坵房基房屋洋灰堤岸，皆於二十一年年底簽訂合同動工，限期六個月，現尙在工作中。

(二)堆溝港 堆溝地房基，已於本年一月底簽訂合同開工，限期四個月，現已完成十分之八。

(三)燕尾港 燕尾地房基，已於本年一月底開工，限期四個月，現已完成十分之八。

(四)代大原公司測量招標，修築擋潮大堤工程，於本年一月底簽訂合同動工，限期六個月，現已完竣十分之八。

(五)代裕通測量招標，修築擋潮大堤工程，於本年二月初簽訂合同動工，限期一百天，業已完工。

(六)代大源裕通慶日新三公司測量招標，挑濬駁鹽公大河工程，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半簽訂合同動工，限期一百天，業已完工。

(乙)中正場

(一)東陬山坵(子)地房基於二十一年四月底簽訂合同開工，限期四個月，因包工朱龍光無力進行撤換，遲延至今，始行完工。(丑)房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底訂約，限期五個月，已完成十分之八。(寅)護坵堤岸於去年四月底開工，限期一百天，已竣工。(卯)柵欄在招標中。(辰)築港築槽，管港水閘，正在工作中。

(二)張鏡坵(子)地房基及柵欄，現已竣工。(丑)房屋及吊橋，正在工作中。

(三)改善中正太平兩舊地房屋柵欄等工程。(太平坵現已廢置)

(四)河道 中正場駁鹽河五十八公里已完工。

(五)汽車路(子)由板浦經中正張簾管港而至東陬山之汽車路，計長五十公里，現已完工。(丑)由小板簾至張簾之汽車路，計九公里，不久亦可完成。

(丙)板浦場

(一)猴嘴坨 坨基房基及房屋均已完成。

(二)河道 板浦場挑濬駁鹽幹支河七十二公里，現已完工。

(三)汽車路(子)由南城至宋簾十公里，現已完工。(丑)由宋簾至猴嘴三公里，及黃九捻至小板簾十公里，不久亦可完成。

(丁)臨興場

(一)青三疇之任莊宋莊黃河下口白石頭沾子橋南北小坨六座，均已完成。

(二)青三疇之興莊王東沙匡東沙梁東沙安家莊李家巷六小坨，房基地基房屋，均已完成。

(三)龍尾河朱稽河三陽河管港等處水閘，均已完成。

第四期，追加工程，奉部令先就浚河修路兩項着手趕辦後，故不待原定工程告成，即同時並進，所有修路浚河情形，分別列後。

(甲) 濟南場

汽車路(子)由東陲山坨至洋橋在工作中。(丑)渡船在招標中。(寅)由洋橋至堆溝港約二十公里，已完成。(卯)渡船在招標中。(辰)由小嶗牛至陳家港在招標中。

(乙) 中正場

河道(子)蒿子頭支河四道在招標中。(丑)東北圩各支河正在繪圖。

(丙) 板浦場

(一)河道 板浦場各支河，正在丈測路綫。

(二)汽車路(子)由板浦場宋簷經大浦大新圩而至臨興場境之黃沙，約計長四十公里，不久可以完成。(丑)猴嘴經開泰圩至三陽港對岸，計長十二公里，指日可以竣工。(寅)由南城至海州之孔望山原有之路，已修補完竣。

(丁) 臨興場

汽車路由臨興場黃沙下口興莊海頭以迄白石頭沾子橋南北各地，直達柘汪，約計長三十七公里，不久可以完成。

(五) 鹽河六壩石閘及三河壩之現狀

(甲) 六壩

(一) 大紫市壩保護完整，水深四尺，鹽船通行，可無阻礙。

(二) 大伊山北壩前因大水，自動折開七丈五尺，南壩亦開九丈，當枯澇時，水深僅二尺餘，來往鹽船，須候潮水，方可開行。

(三) 六里河壩前被大水，全部沖開。

(四) 義澤河壩前次發水時，自動將北壩拆開十二丈，南壩九丈。

(五) 龍溝壩前被河西鄉民挖開六丈，全部壩身亦被毀壞，當令東海沐陽兩縣，責成賠修，該鄉民衆，公推代表，承認修復，職經過該壩，適在動工，刻據報告，已經完竣。

(六) 武障河壩保護完整，現在水深八尺，過往鹽船，暢行無阻。

(乙) 時碼頭壩 前次河水暴發，沖開七丈，嗣以鹽船難淺，在途運皖豫鹽斤，急待起運，業令西壩壩工辦事處督工修竣矣。

(丙) 雙金閘楊莊涵洞，其閘石舌等各項工程，均稱完好。

(丁) 由西壩至楊莊之舊黃河一段，年久未濬，淤塞不堪，爲保持河運皖豫鹽起見，擬即興挑，以利駁運，需款若干，另擬預算，具文呈報。

(戊) 五河壩本年五月間，湖水陡漲，颶風暴作，全壩沖開七段，其缺口處共長三百一十一丈

現聞導淮委員會，有將該壩改建滾水壩之動議，按本年六壩捐款，收入甚微，三河壩捐亦無其收入，今年冬季修堵工程，恐無進行之可能。

(己)新新溝水閘，係建於鹽河下游，自去年十月興工，現已告成，計包工標價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元。嗣加寬小開口門，暨購用地畝，並增築海漫等，共用工料洋三千九百四十九元三角七分，總共用洋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元三角七分。現在下游，已得保持相當水量，來往船隻，均感便利，且各圩駁鹽支河，自該閘築成後，亦無虞淺涸之患矣。

(庚)時家碼頭上下游，擬築蓄水雙閘，查鹽河形勢，兩端高而中游低窪，除夏季伏汛大水時期外，輒患乾涸，故每年必須堵築六壩，以資儲蓄。現下游自新新溝閘築成之，後長保相當水量，鹽運無阻，頗著成效。其上游水勢，仍虞枯涸，茲為維持河運皖豫六岸鹽斤道路，以濟民食，暨保清江板浦間二百八十餘里之交通起見，擬於時家碼頭之上下游，擇定適宜地點，建閘兩道，各十二尺高，現正計劃繪圖，不日招標承辦，將來全工告成，鹽河上下游，固均不患淺阻，其中游船隻，亦可越潮開駛，且六壩工程，可免興築，每年節省工款約三萬元，準此酌彼，尙覺相宜。

(辛)新新溝開建築營房，查新新溝地方，近來匪氛甚熾，過往船隻，時有被劫情形，茲為保護鹽運，維持治安起見，擬在該處建築營房，以便常川駐警。

(壬)壩工會裁員減薪，近來壩捐支絀，工務簡單，為節省經費起見，分別裁員減薪，統計

每月可省二百四十七元。年計省洋二千九百六十四元。(請參閱附表一)

(癸) 壩捐支絀情形，近來壩工捐款，收入日絀，僅將由十八年六月，至本年六月底止，六壩及三河壩捐款收支數目。詳列附表，以資比較。(請參閱附表二)

淮北壩工委員會改組後經費比較表(一)

職	位	名	額	原	支	月	薪	現	支	月	薪	備	註
板浦辦公處													
工	程	員	一	名	十	元	十	元					
事	務	員	一	名	十	元	十	元					
護	場	員	一	名	十	元	十	元					
公	役	一	名	十	元	十	元						
大柴市場壩頭			一	名	十	元	十	元					
大伊山壩頭			一	名	十	元	十	元					
六里河壩頭			一	名	十	元	十	元					
義澤河壩頭	丁頭		二	名	十	元	十	元					
龍溝壩	丁頭		二	名	十	元	十	元					
武漢河壩頭			一	名	十	元	十	元					
時碼壩頭			一	名	十	元	十	元					

裁撤由八月一日起

辦公處公費	西壩辦事處	高級書記	雙金開管理員	公役	楊莊看水誌	看雙金開	看涵洞	看黃河壩	辦公費	三河護壩處	護壩員	壩工員	書記	壩丁	辦公費	共計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四名		
二十元		四十八元	十元	十四元	五元	六元	三元	二元八角	二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四十元	五元	五百八十九元八角
二十元		二十八元	十元	十四元	五元	六元	三元	二元八角	十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五元	三百四十二元八角
		高級書記改為書記						減去十元由八月一日起			裁撤	增加八元兼理護壩	裁撤	裁撤二名減二十元		每月節省二百四十七元

淮北墾工委員會收支墾捐數目一覽表由民國十八年六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年 份	收 入 數 目			共 計	付 出 數 目				共 計	結 存
	又 墾 捐	三 河 墾 捐	其 他 收 入		六 墾 及 時 埝 工 款	三 河 墾 款	經 費	雜 支		
十八年六月份起	18,577.70	—	—	18,577.70	8,287.01	—	—	—	8,287.00	
十九年	45,411.0	—	32,000	49,443.00	33,822.42	—	—	—	33,822.42	
二十年	84,338.00	39,520.80	263.21	74,117.01	45,080.42	3,013.53	8,274.61	685,5532.054.11		
二十一年	1,385,002.0	946,284.8	442,944	70,774.22	14,630.92	81,334.28	9,553.13	872,95105.191.28		
二十二年六月底	5,472.92	57.60	303.45	5,833.97	877.66	584.55	3,754.80	—	5,217.01	
共 計	108,179,626.0	524,684.9	041,602.17	745,901.02	698,428.4	932,361.5	582,541.358	50204,571,821.3	174,08	

說明 一、查其他收入欄內有由稽核分所撥借稅款三萬五千元又由整理委員會撥借一萬元

一、新新溝建築開款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元三角七分尚未開除合併陳明

(六) 西墾狀況

(甲) 河運之起色 查西墾鹽務，自澈底整頓以來，所有改革計劃，均已次第推行，日臻完善。現在運商津貼船戶每包二斤半之消耗，業已取消，對於鹽斤送禮，及自由採

取鹽樣諸弊，亦均明令禁止，而鹽斤抵壩，不准改包，亦已實行，此舉足可掃除從前套運餘照積弊，效能頗著，至本年西壩鹽斤銷數，以現下情勢測之，可達二十餘萬担，此可謂改革後所獲之實效耳。

(乙)鹽棧之管理 查西壩原有皖豫鹽棧十八家，散漫無制，自歸併為北鹽公棧，改設東西兩棧，由收稅更派員專司管理秤放後，已無偷漏之弊，對於各商採取鹽樣，亦加制止，祇准棧方在每商鹽包內採取鹽樣一小瓶，以備售鹽看樣之用，此外不得妄取，以免流弊。

(丙)黑費之禁止。河運鹽斤，由場至蚌埠，沿途經過各處，由鹽務行政官廳，或地方公共團體，及地痞流氓所收之黑費陋規。名目繁多，計有二十餘種，自改革後，派遣稅警官警押運，現已禁絕。

(丁)取締商巡隊伍 查西壩運岸各商，原設有商巡隊伍，曰護送隊，曰巡緝隊，曰楊莊特種公安團，共計官兵二百餘人，內容腐敗不堪，徒耗商資，而鮮實用，自經改編為商巡隊，汰弱留良，計有官警四十二員名，訓練以來，大有進步，已與稅警無甚差別。

(戊)取締公會工會 查西壩原有運岸商公所公會及鹽務職工會船工會等之工商團體，名目繁多，祇知抽收商捐，以供揮霍，實際毫無裨益，業經西壩收稅處就地解決，並

另組「一」整理分會，「二」北鹽公棧，「三」代理商公所，以便討論鹽務進行。

(己)減輕成本 查河運鹽斤，沿途陋規，既已禁絕，雜捐數目，又復核減，表面固爲免除船戶負擔，實際已屬減輕運商成本，故此西壩河運鹽斤，若非鹽河水涸，縱有三十萬包，亦不難售罄，似此情形，則河運前途，並不悲觀。

(庚)取締淋晒確鹽 查西壩淋晒確鹽地點有二，曰淮安河北三坊，曰小鹽莊，前者現正由西壩收稅處，會同淮安縣長，着手進行，自不難取締，後者業已禁絕，惟須隨時派警前往察看，以便復業。

(七)蚌埠狀況

(甲)指定公棧之便於管理。查蚌埠堆鹽棧房，向係散漫無制，不易管理，現經商定，將公記堆棧爲官鹽棧，其儲鹽容量，最多能堆五十萬担，該棧尙擬擴充，有此一棧，即無不敷堆儲慮，將來存鹽，集中管理，頗屬便利。並由官廳負責監督，以杜流弊，現正飭由蚌埠收稅處，與該棧洽議管理詳細辦法，一俟復到，另案具報。

(乙)銀行與運商公約之建議現已失敗 查中國上海交通江蘇四銀行，向以皖豫爲放稅之大宗，而皖豫之運商，以二十八家爲最著，擬與四銀行訂立公約，其目的使該銀行等對於二十八家以外之運商，不得放稅，職以該商等跡近壟斷，未表贊同，因而協定未能成立，該運商等現正組織團體，以維護其公共利益。

(丙)稅收之日有進步 查公共營業處設施以來，蚌埠銷鹽市場，日臻穩定。蓋以運商方面，既無從前鹽行剝削除懸之慮，現在接輪出售，更無彼此傾軋之虞，因而稅收日有進展，現蚌處存鹽，約五十餘萬担，正事掣放，及在途鹽斤，約十一萬六千担，預繳場稅，仍有四十七萬担之多，其暢旺之所在，厥以放稅銀行無形合作，而運商得以週轉裕如，實爲一大原因也。

(丁)河運鹽斤一律改用司碼秤秤放 查明光臨淮盱眙等處鹽商售鹽，仍然沿用以前市秤，核與司碼秤斤量不符。時有發生紛擾情事。殊於民食稅收，兩有妨礙，現已飭令蚌處，一律改用司碼官秤秤放，以資準則，而昭公允。

●視察淮南各場場務報告書

淮南各場副場職員田家潔

本月一月八日，職員奉令前赴各場署所視察場務，并規劃一切興革事宜。遵於同月十八日，先後到新興伍祐草埕安梁等四場場署所視察完竣，維時因遇大雪，交通斷絕，不能不暫行返所辦事，直至一月四日，始赴丰掘餘中兩場署所視察，同月二十二日，公畢返所，茲謹述一切情形，敬呈鑒核。

(一)各場折契稅款已征數

查各正併場，自接管後，所征新課稅款，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均能較歷年同時期之已征數，稍爲征加。至於草埕場之劉莊併場，安梁正場，暨東河富安各併場，丰掘正場，暨石港併場

，餘中正場，暨呂四併場，則已突過民國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全年分之已征數，此外爲丰掘場之石港併場，以及餘中場之金沙併場，新陳課款，合計亦超過最近三年全年分之已征數，若統計各場之新賦已征數，及帶征之陳課，與最近三年分之已征數比較，則已超過四千零二十七兩一九七六。惟查各場契稅，僅僅餘中場之呂四餘西金沙等併場，超過最近三年全年分之平均數，其餘各場署所，均屬平平，所有上述兩項折契詳細數目，另附第一號表陳核。

(二)各場經征費等款收入概算表

查各場之收入款項，除串票費專項陳述外，計有折價經征費，契稅經征費，及契紙費三種，折價經征費，按照額征十足計算，各場每年可收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元五角一分九厘，契稅經征費，按照最近三年平均數計算，可收二千八百七十一元一角三分，契紙費亦照三年平均數計算，則每年所收之數。扣除照呈繳運署之數，當爲二百三十四元三角。以上三項收入，每年總計一萬八千三百十二元九角四分九厘，各場詳細數目，另附第二號表呈核。

(三)各場經征用費支出之預算

查各場經征用費，除解款匯水，最近已改照稽核章程，由匯款數內扣除，無須另款開支外，其餘解款旅費，催征川飯，印刷布告，用印油硃，以及其他雜項之支出，均屬必不可少。惟各場接管，甫閱數月，尙缺經驗，因比全年共須經征田費若干，現時殊難編造十分準確之預算。茲據各場署所預算之數，旅費一項，每年須三千九百八十一元六角，催征川飯，須二千

三百十八元，印刷布告，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油硃六百七十五元，雜項九百七十二元，以上各項，每年共須支出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一角，另附第三號表呈核。

(四)各場串票費之收入以及造串費之支出預算

查各場串票張數，每年不同，就本年度計算，總共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張，照章有串票費之收入。惟每張帶收若干，則各場署所多寡不一，且有洋數及錢數之分，其收錢數者，以二千八百文合洋一元，各場總共每年可收一萬三千八百十四元八角九分，但事實上，欲使全給串票，完全發出，殊不易於辦到。至於各場迭串支出之費用，如紙張印刷裝訂人工等等，據各場署所預算，年須五千二百五十二元，此項預算，亦不甚準確。茲姑照此數，與串票費收入數，作一比較。則每年當可剩餘八千五百六十二元八角九分，其詳細數目，另附第四號表呈核。又查向來習慣，各場造串費，概由經征員司負擔，串票費之收入，即歸經征員司自由支配，並不呈繳。本年新賦所帶征之串票費，仍照舊例，業已為經征員司自由支配。惟查各場經征司事之支配串票費，除歸墊造串費一項外，尚須供給編造冊串人員之生活，蓋各場署所編造冊串，手續極繁，實際上由經征員司自己編造者甚少。

(五)各場經征員司之裁併及給俸問題

查各場經征員司，向無薪水，考其生活，不外仰給於兩種收入，一即經征費之分配，一即不規則之浮收，現在各場經征折課，宣布洋數，經征員司。縱欲浮收，但民衆已不肯額外輪納

，又各場之經征費，現已掃數歸公報解，於是各場經征員司，遂致無法維持其生計，數月以來，殊見困難。因此經征員司之俸給問題，目前必須詳加考慮，在職員愚見，經征員司之待遇，最低限度，宜以各場之書記待遇為準。其俸給當不能少於公役，惟一參照經征費項下之盈餘，不過八千五百七十六元八角四分九厘，各場之經征員司，現有二百五十六人之多，平均每人每年不過三十三元左右，顯然無裨實際。在此種情況之下，經征費既無可增加，則勢非裁減經征員司之人數不可。職員與各正併場主管人員磋商結果，將二百五十六人，裁併爲八十一人，以各場課額八萬六千五百八十九兩二八九六，一相比照，則每人課額，約一千兩左右，尙屬可能担任每人年俸，除新興場之阜甯併場，原定三百六十元，業經職員核減半數，又安梁場堅主一百八十元外，其餘按照經征費盈餘項下平均，只照一百元計算，總共爲九千二百二十元，尙不敷六百四十三元一角五分一厘，其詳細數目，另附第五號表呈核。但查每人年俸百元之數，仍屬太少，似應由他項撙節二三千元，撥入俸給項下，以資補助。

(六)設櫃問題及征課期間

查設櫃征收，手續簡捷，而易於監察，下灶征收，手續繁重，而易於作弊。且各場經征員司裁併後，人數減少三分之一，因此二十二年壓征二十一年之折課，殊有改爲一律設櫃征收之必要。查現時尙未設櫃之場，計有新興正併場，草捻正場，及丁溪併場，安梁正併場，豐掘正場，及角斜併堡豐利併等場，餘中止場，職員與各該場所主管人員磋商之結果，僉認爲應行

試辦。又查每年征課時間，如能一致規定，不但對於公務上，甚為便益，即在民衆方面，亦知有所準備。現就各場情形而論，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四個月，為設櫃徵課期間，較為適宜，但花戶之因特別情形，未依期投櫃者，在所難免，似應給予赴櫃補繳之機會，故於征課期間屆滿之後，亦須規定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兩個月，為設櫃補征期間。

(七)各場經征折課年清年結之辦法

查各場折課，向來不能年清年結，每年欠課，往往帶徵至五六年之久。竊思欠戶之中。死絕絕逃亡者固有，其疲玩抗繳者，亦屬在所難免，歷來官方，對於欠課花戶，未有週密查核，適當處置之辦法。馴至經征員司，亦遂匿課中飽，朦官欺民，此種情形，亟應加以改善。在職員愚見，每年征課期間屆滿之時，所有欠課花戶，應由經征員司編造清冊，逐戶說明欠課原因，或係死絕逃亡，或係故意抗繳，抑係因事外出，或因疾病不能投櫃，連同未掣串冊，一併繳呈各場所查核。各場所主管人員據呈後，對於串票，應即盤查是否與所繳課款相合，對於死絕逃亡之欠戶，應即設法證實，並查明管業新戶，對於故意抗繳者，應即嚴追或罰辦，對於因故不能依期投櫃者，應即飭其於設櫃補征期間，投櫃補繳，一俟設櫃補征期間屆滿之時，亦即會計年度終了之時，各場所主管人員，應就經征司事編呈之欠課花戶清冊，逐戶註明某戶已經補繳，某戶已經罰辦，某戶確係死絕逃亡，應請豁免，某戶實因特別事故，未

能投櫃，應請明令准其次年設櫃征課期間，到櫃補繳，若能採此手續，當不難達到年清年結之目的。

(八)改良册串

查各場征册內容，極不完備，只載不明確之戶名及課額二項，其並載鹽引數目者甚少，竊思征册係折課惟一之根據，戶名必須翔實，並須加註總內詳細地址及畝數，其戶名或因繼承關係，變成多戶共同執業者，亦應註明承課人之實在姓名。惟查各場征册，戶名衆多，手續頗爲繁重，目前適值經征事務，比較清簡閒暇之際，擬請令行各場所，嚴緊督促全體經征員司，尅日着手辦理，以免推諉延宕，至於各場所用串票，向分版串活串兩種，因活串不易稽查，自接管後，業已一律改爲版串。惟現時版串，分爲存根上忙下忙，及由單四聯，仍有二點，尙待修改，第一各場折課，現已爲一次征收，事實已無分串之必要，若以一次征收，而沿用兩忙分票，不但造串時多費手續與人工，抑且易生弊端，職是之故，似應將二三兩聯合爲一聯，較爲妥善。第二現在第四聯之由單，註有戶名課額，殊不適用，蓋各戶之課額，每年相同，並無通知之必要，而歷來串票造齊之後，亟須開征，斷無按戶送達由單之時間。且各場向未使用此聯由單，事實上等於廢紙，查今年接管後，曾令各場印刷示知單一種，不載戶名課額，只載每兩折合之洋數，以及繳課期限，與繳課手續等數項，責令經征司事於啓征前，逐戶散發，甚有成效。在職員意見，版串第四聯之由單內容，亦應呈請照改，方能散發，

以裨實益。

(九)撥解地方附捐之單據須歸一律以便查核存檔

查各場帶征地方附捐，現均按月撥解，且有預先墊付者。惟地方機關出其之收據，頗不齊整，間有只用回文，並無收據考核，歸卷極不便利，最好印發同式之空白單據，隨時填用，以歸一律。

(十)各場情形

新興正場 職員到新興場時，見該場只南十灶串票，已經印發啓征。而串內亦未載明課額，十八總串票，適在前一天方始發出，至於北七灶串票，則甫經造齊，尙未發出，職員對於該場辦事如此延緩，深致驚訝，據該場主管人員尙久周陳述延誤原因云，前任王道立，並未督促造串，直至交接後，始行着手，爲時未滿月等語。職員當即接見經征員司，責其不應觀望，貽誤國課。各該員司自知不能辭咎，願即加緊催征該場折課，北七灶向由司事四人承辦，南十灶十三人承辦，十八總則由司事十二人編造冊串，將串發給糧役十七人征收，本年度尙兼場長事務，因糧役不甚可靠，令其只管催征，改由司事征收，該正場額征八千一百二十餘兩，共有司事二十九人，現擬裁併爲七人，該場經征費極少，收支相抵，不過盈餘二百餘元，如每場經征員司之俸給，須分等級，則該場司事。應居最低之一級，該場現有遷移北洋，及查核署屋認領價格問題，尙未確定。據職員管見，該場轄有阜甯及鮑家墩兩併場，上岡地

點適中，而北洋包垣自接管後，已有秤放局就近監督，似屬不宜遷移。至於署屋認領價格，確屬太過低廉，如因投領者少，即以廉價給領，殊為可惜。

阜甯併場 該併場額徵四千七百餘兩，分十二總，由司事十二人編造冊串，發交催徵警十二人徵收，事實上尙有非正式之司事十二人，催徵警十六人，協助辦理。惟案卷內未列姓名而已。本年度新賦，該併場主任張松雲將串勻分三次發領，職員到該併場時，第一次所發串票，業已徵足，第二次串票，正待續發，該併場經征費較多，收支相抵，盈餘一千五百元左右，其原有經徵員司，現擬裁減為四人，俸給應居最高之一級，該併場設在縣城，所有帶徵各項地方附捐，概由該併場直接撥解，此與各併場解由正場撥解之情形不同。關於契稅一層，據該張主任面稱，該場灶戶匿契不稅者，十居八九，亟應規定處罰章程，俾有適當應付之辦法等語。再該併場署屋左側，現有居民盜起房屋，牆垣已成，為張主任察知，勒令停工，仍未拆卸，似應令飭從速平復基地，以重公產。

伍祐場 該場折課，設櫃徵收，串票并未蓋印，花戶繳課時，不能隨時領串，此種辦法，易生弊端，而且手續繁多，該場課額五千零九十餘兩，向分五櫃，由司事二十一人承辦，現擬裁併為五人，每櫃一人，該場經征費甚少，收支相抵，不過盈餘二百元左右，司事俸給，應居最低之一級，該場署內所駐場警大隊，仍未遷出，據該兼場長事務紐叔英面稱，當地有一廟宇，近已請該大隊長設法商借，從速遷讓云。

草念正場 該正場額課五千三百六十餘兩，向分九櫃，由經司事十五人承辦。現擬裁併爲五人，經征費收支相抵，盈餘約一千元，司事俸給應居較高之一級。

劉莊併場 該併場設櫃征收課額五千七百四十餘兩，向分五櫃，由司事九人承辦。現擬裁併爲五人，每櫃一人，經支費不多，收支相抵，盈餘約五百元，司事俸給，應居最低之等級。關於契稅一層，據該主任葉應桐面稱，當地設有牙行，惠攬投稅事務，凡灶戶契稅，多由牙行承攬，易生弊端等語。

丁溪併場 該併場課額八千四百四十餘兩，向分九櫃，由司事十九人承辦。現擬裁併爲九人，每櫃一人，經征費不少，收支相抵，盈餘一千三百元左右，司事俸給應居最高等級，該併場經征事務，極爲繁劇，從前原有僱員二人，既屬不敷分配，現時復行裁減一人，更形忙迫，該兼主任張萬青每每夜以繼日，始克應付，此種情況，殊難持久，似應設法救濟。

安梁正場 該正場課額一萬六百七十餘兩，向分十櫃，由司事二十九人承辦。現擬裁併爲十人，每櫃征人，經征費年收約二千元，據該場預算年須支出一千元左右，如能力加撙節，則司事俸給，應居較高等級。

東河併場 該併場課額九千零七十餘兩，向東台何垛各五櫃，由司事十三人承辦。其東台折課串冊，另歸一人編造。現擬裁併爲七人，經征費收支相抵，盈餘一千五百元左右，司事俸給，應居較高等級。

富安併場 該併場額征四千五百六十餘兩，向分七櫃，由司事八人，暨甲首三人承辦，甲首並無冊串，僅由司事將承辦之課額，劃撥一定部分，歸其經征。現擬裁併爲四人，經征費每年約一千元，據該研場預算，年須支出五百元，如能再加撙節，則司事俸給，可居較高等級。

豐掘正場 該正場課額四千二百六十餘兩，分爲二十九總，及華豐圩暨大豫區內兩地段，向由冊生六人編造冊串，由糧役七人，經征課款。現擬裁併爲五人，經征費甚少，每年僅六百元左右，據該場預算，年須支出七百餘元，非加撙節，尙屬不敷開支，因此經征員司之俸給，應居最低等級。

角斜併場 該併場課額一千兩有奇，向來只由司事一人承辦，經征費收入極少，僅敷撙節開支，然其俸給，似應居較低等級，不宜居於最低等級，以資鼓勵。

拼茶併場 該併場課額一千四百八十餘兩，分爲拼茶四十總，李堡四十總，兩地距離約四十里，角斜併場間於其中，拼堡折價，各由冊生二人承辦。現擬各併一人，共歸二人經征，該併場經征費甚少，僅敷開文，司事俸給，應居最低等級。

豐利併場 該併場課額，一千八百餘兩，分爲二十九總，向由蕩役二十九人經征。惟冊串則由冊生一人編造，在三年以前，該併場征收成績甚好，極少欠課，最近三年，竟一落千丈，本年度該併場兼主任姚廷稷雖已盡力督促催征，亦未見有顯著成效，數月以來，所稷課款，僅居全額百分之十二，此項成數，較諸上年度，固屬稍有增加，然已落其他各正併場之後

。現時擬就蕩役中，平日較有信譽，家道較爲寬裕者，選擇二人爲司事，辦理經征事務，以專其責，該併場經征費甚少，年入不過二百元左右，僅敷撙節開支，故司事俸給，亦應居最低等級。

石港併場 該併場額征三千四百七十餘兩，向分石港馬塘兩部外，石港田稽征員一人，率同冊生四人，設櫃征收，馬塘亦由稽征員一人，率同冊生二人，設櫃征收。現在擬卽責令石馬稽征員二人，爲經征司事，該併場經徵費頗多，收支相抵，盈餘一千元左右，司事俸給，應居較高等級。

餘中正場 該正場課額，三千一百六十餘兩，分三十總，及西亭地段，向由冊生七人承辦，現擬裁併爲五人，該正場課額雖少，而花戶獨多，經征手續，遂亦比較繁瑣，費用支出，亦因而較多。惟據該場預算，每年須二千元四百元，則非極力撙節不可。蓋其經征費之收入，不過一千二百元，僅居支出預算之半數也。該正場經征費，既屬不敷開支，則其司事俸給，應居最低等級。

金沙併場 該併場課額二千四百三十餘兩，由冊生八人設櫃征收，現擬責令素孚衆望之冊生一人爲經征司事，俾專責成，該併場經征費收支相抵，盈餘約六百餘元，司事俸給，應居最高等級，以資鼓勵。該併場署屋，自民國初年以來，爲南通縣公安分隊借住，迄未交還。現據當地區公所面稱，該公安隊，卽將裁撤，似應咨請該縣政府交還署屋，以便遷入辦公。

餘西併場 該併場課額三千九百九十餘兩，分餘西餘中添補沙三部分，向由冊生十七人設櫃征收。現擬裁併爲餘西二人，餘中一人，添補沙一人，共計四人，該併場經征費，年約一千二百元，收支相抵，盈餘六百餘元，司事俸給，應居較高等級。

呂四併場 該併場課額二千一百六十餘兩，分三十總，向由冊生四人，分上下兩忙設櫃征收。此與其他正併各場之情形不同，但據該兼主任楊吉考慮之結果，認爲改作一忙征收，亦無窒礙之處。現擬將原有冊生，裁併爲三人，該併場經征費，年約八百餘元，若據併場編造之支出預算，則年須一千六百餘元，不敷至一倍之多，無論如何，非大加削減不可，該場經征費，既屬不敷甚鉅，則其司事之俸給，應居最低等級。

◎朝鮮食鹽之專賣

駐朝鮮京城總領事館報告(譯自李如星著數字朝鮮之研究)

課煙酒等消費稅或專賣煙酒，在現在國家財政資源上看，還可以行，但是對鹽這樣的絕對必需品，要征收消費稅，實在過甚。而現在總督府因鹽之專賣，每年約五十餘萬元的收入，做爲歲入資源之一部分。在這一點我們不能不疑問專賣到底是否從社會政策的考慮而來，這個額數雖然小，但是逼近民衆日常生活的問題，我們不能不特別注意。

在合併以前，以幼稚的煎熬或製鹽，和從中國輸入的大日鹽供給需要，當時韓國政府，自一千九百零七年，依統監府日本人的指導，在京畿道朱安築造第一期鹽田，由官營開始天日鹽的製造。

1. 鹽田的面積

合併以後，總督府第一期計劃，自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二年爲止，築造八百五十八町步的鹽田，第二期計劃，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爲止，將這鹽田範圍擴充到朱安，廣染灣，德洞，其面積達一千二百五町步，第三期又將地域擴充到平南，貴城，京畿南洞君子，平北南市等地，合計有一千二百四十一町步。到了一九二九年朝鮮的鹽田總面積有二千四百四十六町。

2. 鹽生產額

朝鮮的鹽消費量，每年四億三千餘萬斤。但總督府專賣官鹽，每年不過生產二億三千萬斤左右，合舊來的煎熬鹽五千萬斤，尙不足一億五千餘萬斤，這不足的鹽都從外國輸入，對這種輸入，以前施行了特例的關稅，但到一九三〇年三月廢止了。但又怕鹽自由輸入之結果，發生競爭，攪亂市價，遂自同年三月起，發布對鹽輸入之取締制令，以統制供給和需要。

官鹽製造額

年次	面積	生產額	販賣額	價額	平均價格
一九二九	二、四四六町	三〇九、六三八、〇〇〇斤	二〇三、三一〇、九六七斤	一、六三六、一九五	八〇四
一九二八	二、四四六	二五三、七三五、五〇〇	一九六、八二七、八八一	一、五三四、五一八	七八〇
一九二七	二、四四六	一八二、九四九、六〇〇	一三七、四七七、四〇〇	一、二二〇、二四二	八八八

一九二六	八、四四六	一五五、〇九四、五五三	一一七、二〇六、二四四	一、三一〇、四三三	一、一一八
一九〇六	一八	九九六、一七二	六二七、三一七	二、二〇三	、三五七

(依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年報第九)

依右表來觀，自合併當時至昭和四年間，各增加面積三〇倍、生產額三一一倍，販賣額約一六四倍，價額七四二倍。

此外再看昭和四年末，舊來煎熬鹽的生產額，面積六，一九六，二七〇坪，生產額六九，三五八，八二二斤，價格一，一八〇，六七二圓，製造者六，二一八人。至於再製造鹽生產額五五，〇五〇，四九二斤，價格八六八，九〇六元。

至於鹽之輸入，遠自，英，美，德，近自山東，關東，青島等都有輸入，其輸入額如下表。

年次	區別	數	量	價	格
一九二九年		二二六、九〇五、五八三	斤	一、四五八、九五二	元
一九一三年		一五一、七八四、二一八		七五五、五七二	

具工的備必學修

字典辭書

辭源

種丁 正編二冊 七元
續編一冊 五元
種戊 正編二冊 五元
續編一冊 三元

陸爾奎等編 本書內容精確，方面廣博，編制完善，早已成爲本國辭書中之最高權威。近自續編出版，全書益臻新穎。美備合計正續兩編，約六百餘萬字，條目在十萬以上。凡經學、小學、文學、哲學、宗教、教育、歷史、地理、政法、經濟、軍事、天文、物理、化學、數學、動物、植物、礦物、生理、衛生、醫學、農學、工業、商業、藝術、各科用語，概行羅列，成語、俗語，亦多採入。並新編四角號碼索引，附列於末，更便查。

〈著五雲王〉

王雲五大辭典

袖珍本一冊 定價三元

王雲五小辭典

硬紙面一冊 定價七角

兩書均次均依照四角號碼，大辭典適合中等教育及一般參考之用，小辭典適合初等教育之用。其所取材，在適用範圍內均能充分合宜，有檢即得，恰到好處。大辭典附各系參考表多至三十種，得此一編，足抵普通參考書數十種。原本每冊已極廉，袖珍本更便宜一半。小辭典尤便攜帶。附末附「筆畫索引」，即未習四角號碼檢字者，亦可查。

告廣詳另典科專及典字語國外有尚

版出館書印務商

新字典……………陸爾奎編 二冊四角
又(縮本)……………一冊布面一元二角 紙面八角
學生字典……………陸爾奎編 一冊紙面一元
實用學生字典……………陸爾奎編 一冊四角
康熙字典……………銅一本 七冊三元
國音學生字彙……………方毅編 一冊紙面三角
教育部國音常用字彙……………一冊紙面六角
國音白話詞典……………方毅編 一冊九角
國音白話應用字彙……………陸爾奎編 一冊四角
平民字典……………馬彥祥編 一冊七角

對照百科名彙

王雲五主編 二元五角
年來吾國學術界對於新科學之介紹，頗爲努力，關於譯名一項，往往紛歧歧異，無一標準，極阻新科學之進步。本書爲應此需要而編，搜羅一切新科學術語及名辭，凡四萬餘條，漢譯名辭六萬餘個，並請各科專家詳加審定，洵可達學術界不少便利也。

新文化辭書

唐敬果編 一冊四元
本書對於政治、宗教、經濟、法律、社會、哲學、科學、文學、美術各方面，凡與新文化有關而爲吾人所必知的知識，均已包羅。每條詮釋有超出二萬字以上的，排列依西文字母的次序，而另附漢文索引，極便檢查。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份起為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

第二及第二十一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鹽務彙刊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

外埠郵費在內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每 期(一册)	定價二角
半 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 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 數	一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面
價 目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
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鹽務署編輯股

印刷者
南京
地址 國府西街
電話 二一六九八
中山印書館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丙)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丁)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戊)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己)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報告譯著等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以上各類中選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